

4/2020总
第97期

上海公证

Shanghai Notary

- 上海市公证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及2020年工作要点
- 上海市公证协会2020年上半年工作总结以及下半年工作要点
- 从上海视角看合作制公证处改革
- 民法典与公证行业关系漫谈



主管 上海市司法局
主办 上海市公证协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K)0598

上海市公证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日前举行

5月16日,上海市公证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顺利召开。



上海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处长张承斌出席会议并讲话。



上海市公证协会会长杨昌麟对《上海市公证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 2019年工作报告及2020年工作要点》(审议稿)作报告。



▲ 分组讨论



▲ 会员代表投票现场

攻坚克难 砥砺前行

2020年上半年，在重大疫情灾害面前，上海公证行业坚决贯彻落实市局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坚定信念，全力以赴，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确保疫情防控和公证工作发展两不误。当前，疫情尚未结束，公证工作依旧面临严峻挑战，如何破解当前的困局，成为我们新的努力目标。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学习教育，建立健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学习教育机制，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要对公证行业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要把暂时的困难看作是行业发展的新起点。

二是要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时刻关注疫情发展动态，制定适合当前情况的相关公证工作对策，确保疫情防控和公证工作发展两不误。

三是要进一步加强公证业务建设，健全公证行业规范体系。规范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行为，开展警示教育工作。加快推进公证行业信息化建设，扩大公证应用技术和软件的推广应用，持续提升标准水平，强化标准执行。

四要深入推进公证职业教育培训，共建培训教育基地。坚持抓好公证公益活动，保持公证行业良好社会形象。持续探索服务长三角区域合作一体化战略，开启长三角合作新模式。

在当前新的形势下，我们要坚持不忘初心，积极作为，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全面贯彻落实市局的各项工作要求，使上海公证工作攻坚克难，走出一条新的振兴发展之路。

(编辑部)

CONTENTS

主管：上海市司法局

主办：上海市公证协会

《上海公证》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刘平

名誉副主任：张承斌

主任：杨昌麟

副主任：高剑虹

委员（以姓氏笔划排列）：

丁 闻 王兴和 许永良 苏 燕

张 文 张丽丽 陈铭勋 赵巍巍

侯 晓 秦保国 袁金根 顾海元

徐 洪 徐雪梅 凌云峰 郭毅军

曹 凌 崔亚霞 蔡 煜 潘 浩

主 编：高剑虹

副 主 编：丁 闻 张丽丽

责任编辑：娄运昌 王凤梅 孙逸乐

《上海公证》编辑部

地址：上海市胶州路699号12楼

邮编：200040

电话：021-62184408

传真：021-62185665

Email: notarybjb@163.com

发送对象：会员单位、会员

印刷单位：上海律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刷数量：500本



扫一扫，获取电子版

卷首语

- 1 攻坚克难 砥砺前行
(编辑部)

重点关注

- 4 上海市公证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顺利举行
- 5 上海市公证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
大会理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及2020年工作要点
(杨昌麟)
- 10 上海市公证协会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总结
及2020年度工作要点
(陈加友)
- 13 上海市公证协会2020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以及下半年工作要点

新形势 新视界

- 18 上海两家合作制公证处
“逆势增长”的奥秘
(王思雨)
- 22 从上海视角看合作制公证处改革
(罗竞坚)
- 25 民法典与公证行业关系漫谈
(蔡煜)
- 27 民法典时代关于公证机构
确认遗嘱效力问题的几点想法
(张晓燕)
- 30 浅析新法下公证遗嘱的优势
(胡雄辉)

探索与思考

- 32 遗嘱信托的公证保障初探
(杨佩丽)
- 35 转继承在公证实务中的问题研究
(余慧才)
- 40 继子女继承权问题之刍议
(陈爰)

行业动态

- 44 行业动态
- 封二 上海市公证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日前举行
- 封三 行业掠影

会员天地

- 封底 阳朔相公山
(陈思颖)

上海市公证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顺利举行



2020年5月16日，上海市公证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市局三楼会议中心召开。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处长张承斌、正处级调研员陈继军、副处长张蓉出席会议，全市各公证机构代表，各区司法局负责人以及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上海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处长张承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张承斌指出，公证协会要不断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行业健康发展；切实做好协会上传下达工作，关注宣传实效，落实宣传责任，提升宣传效果；凝心聚力、共谋发展，持续提升行业凝聚力和组织影响力，推动上海公证行业高质量发展。

张承斌强调，上海公证行业多年的发展成果来之不易，面对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提出的新任务，面对当前大数据建设的新形势，上海公证行业要自觉补短板，强弱项，调动行业积极性，激发行业活力和动力，全面推进各公证处改革，从传统业务中创新升级，针对性地开拓新型业务，相互学习借鉴经验做法，取长补短；创立服务品牌，突出特色化，打造强项拳头服务，竞争差异化，做到公证发展信息化、专业化；打响上海公证行业的品牌，树立上海公证的形象。

会上，上海市公证协会会长杨昌麟对《上海市公证协会

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2019年工作报告及2020年工作要点》(审议稿)作报告。

市公证协会监事会监事长陈加友对《上海市公证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2019年工作报告及2020年工作要点》(审议稿)作报告。

市公证协会副会长顾海元对《上海市公证协会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稿)《上海市公证协会会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修订案)》(审议稿)作报告并说明。

在会员代表大会过程中，参会者还分为五组，对《上海市公证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2019年工作报告及2020年工作要点》(审议稿)《上海市公证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2019年工作报告及2020年工作要点》(审议稿)《上海市公证协会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稿)三份工作报告文件展开讨论，并举行了大会主席团会议。最终，经代表举手表决，三份文件得到一致通过。

会议审议了《上海市公证协会会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修订案)》(审议稿)，经代表投票表决通过。

上海市公证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 大会理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及2020年工作要点

上海市公证协会会长 杨昌麟

各位代表、同志们：

我受上海市公证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的委托，向全体会员代表做工作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2019年，上海市公证协会在市局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贯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加快公证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打响“上海公证”服务品牌为主线，坚持政治引领，不断优化行业环境，加强行业监管，助力法治上海建设。现将2019年工作报告及2020年工作要点汇报如下：

一、2019年协会工作回顾

（一）坚持政治引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1. 不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通过协会党委会会议、协会党委中心组学习、协会和中法公证法律交流培训中心联合党支部会议等，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等。公证行业始终坚持党对公证工作的绝对领导，把握公证工作的正确方向，在学习教育中，协会党委带头发挥引领作用，激发基层党支部和广大党员活力，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密切联系群众，在行业内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推动公证各项工作的开展。

2. 不断完善各级党组织建设。5月，2019年第2次党

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公证协会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进一步完善了“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增强了重大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规范性。协会党委充分发挥引领作用，坚定不移地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方方面面，不断加强政治建设、突出政治能力，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加强管党治党，不断夯实工作作风、提升组织能力。另外，协会党委不断完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一方面利用新时代下“互联网+”智能发展，通过“学习强国”APP等实现资源共享，从而不断加大党建工作覆盖面，另一方面积极落实合作制公证处党支部的建立和发展工作，从而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建设。

3. 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市委、局党委的领导和主题教育第二督导组的指导下，协会深入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协会和中法公证法律交流培训中心联合党支部与两家合作制公证处党支部共同开展了主题教育党日活动，协会党委委员带头自学原著原文，党委中心组开展了5次集中学习，党委副书记在协会为各党委委员上党课，各党委委员分别在各公证处上党课。协会党委结合实际开展调研，走访调研了3家公证处，在各公证处分别召开了主题教育调研座谈会，各公证处参会人数共计28人，其中党员人数为22人，在调研工作的基础上，协会党委召开了调研成果交流会。在深入学习的基础上，协会党委召开了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和主题教育民主生活会，查摆了班子存在的问题，各党委委员也查摆了自身存在的问题，党委班子和各党委委员都明确了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各公证处也积极召开主题教育部署会议，贯彻落实主题教育各项工作，积极营造行业内开展“不忘初心、牢记

使命”主题教育良好氛围。

（二）发挥公证作用、服务国家战略和全市中心工作

4. 设立自贸区公证法律服务中心。5月，市局批准张江公证处设立自贸区公证法律服务中心，8月，自贸区公证法律服务中心正式挂牌启用。自贸区公证法律服务中心的平台搭建，将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一条龙”式法律服务，通过对各种法律资源的整合，让法律供需双方在平台上实现对接互动，为小微企业“走出去”提供专业法律支持，具有开创性的重大意义。

5. 为上交所科创板提供公证服务。科创板开板，是中国资本市场的历史性时刻，7月，首批25家企业正式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东方公证处对摇号中签活动进行了现场监督公证，科创板摇号工作也已形成常态化机制。各公证处将立足实际，严格依法依规，继续稳妥有序进行创新探索，扩展公证业务，切实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对公证服务的需求。

6. 积极响应“一带一路”战略。近几年，在“一带一路”背景下，随着经贸往来越来越深入，中国企业与外方企业在贸易往来时，外方企业会要求中国企业对一些文件进行公证，国内的一些企业、银行都在境外有着不少分支机构，在境外的分支机构按照当地国家的法律法规每年也需要办理各种相关手续。杨浦公证处积极为上海某大型国有企业就前往西班牙、阿根廷投资一事办理了公证，还为交通银行年检、登记、报备等事宜办理了公证。各公证处将积极对标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发展中发挥更好更优的公证职能与作用。

7. 服务“进博会”。协会青年公证员工作委员会制定并实施公证服务保障“进博会”工作计划，组织相关工作人员、青年公证员志愿者参与宣誓活动，成立了“上海市青年公证人进博会志愿者服务队”，充分展现了本市青年公证员勇于担当、敢于先行的优秀品质，新虹桥公证处也安排公证人员入驻进博会。上海市各公证机构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市局的决策部署，全力以赴、积极作为，着力展现上海公证良好形象，为进博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

8. 积极响应扶持小微企业、三农经济号召，服务实体企

业。8月，新虹桥公证处走进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总部，为小微金融客户经理作贷款担保合同签约培训，这是公证为中小微企业、三农经济村镇银行提供公证法律服务的有力举措，也是公证与银行间丰富合作模式的新方式。

9. 助力破解动拆迁执行难问题。近年来，随着旧城改造工作的不断深入，房屋拆迁证据保全公证业务也不断增加。8月，宝山公证处对宝山区大场镇某户房屋拆迁工作进行了证据保全公证，在前期进行了公证告知和相关普法，使得居民对法律的强制性和政令的严肃性有了直观的感受，并改变了态度，积极配合签订了拆迁协议。各公证处将认真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公证公信力作用，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助力政府依法行政。

10. 为旧区改造工作保驾护航。1月，黄浦区乔家路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正式启动，卢湾公证处作为改造项目的重要参与方，全处三分之二的人员共同投入该项目，积极履行公证职能，完成公证监督工作。2月，洪南山宅旧城区改建项目正式启动，闸北公证处公证员监督了整个意见征询过程，确保公平公正，公证切实助力该项目，使生活在棚户中的居民改善生活条件的迫切愿望得以实现。

11. 推出相应措施，落实摇号入学政策。在以往的入学招生中，公证机构一般提供摇号现场监督服务，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为切实落实《意见》中第17条摇号入学政策，各公证处都推出了相应的措施。东方公证处确立了“四个统一”工作规则，并采购了摇号专用电脑。张江公证处已自主研发了专用公证摇号系统软件，加强了摇号的随机性。5月，青浦公证处全过程现场监督了青浦区实验幼儿园新生入园现场电子摇号。对入学摇号进行监督公证，扩大了公证工作社会影响力，也有助于社会公平正义。

（三）持续推进改革创新，打造“上海公证”服务品牌

12. 持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2018年，协会研究并出台了《上海市公证协会关于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全力优化上海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在10条指导意见的基础上，协会不断落实相关举措，继续发挥公证职能，持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

法维权。

13. 积极配合推进公证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前期调研工作。协会充分认识到公证行业“放管服”改革的重大意义，扎实推进减证便民各项工作，对2018年新设立的新虹桥公证处和张江公证处，积极落实各方面保障工作，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协会将继续全力配合市局，做好公证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前期调研工作。

14. 持续推进打响“上海公证”服务品牌工作。协会全力配合市局，持续推进打响“上海公证”服务品牌工作，根据《〈打响“上海公证”服务品牌行动方案（2019-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表》，协会将各重点任务进行了分解，责任到人，不断夯实基础，始终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大局。

15. 积极开展免费遗嘱公证。上海免费遗嘱公证已开展6年，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全市各公证机构共办理免费遗嘱22421件，占有遗嘱公证的35%，2019年全市各公证机构共办理免费遗嘱3668件，占有遗嘱公证的35%。公证行业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聚焦公益服务，助力公证品牌。

（四）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公证队伍素养

16. 组织参与中公协培训。6月，协会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了中国公证协会举办的“公证员任职前培训班”，主要内容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解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民法总则》理解与适用、公证基础理论与实务、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培训结束以考试方式考核，参训人员全部通过，11月，协会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了“2019年第二期全国公证行业涉外涉港澳台公证业务培训班”，主要内容为涉外公证文书制作、翻译和认证等。

17. 积极开展宣誓活动和各类培训。为推动公证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协会开展了全方位多形式的公证员业务培训工作，着力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公证人才。5月，协会举办了“2019年度三级公证员继续教育培训”，主要内容为加强公证队伍建设，打造“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服务好”的上海公证人才队伍等，重点提高公证队伍办理疑难业务和新业务的能力；7月，协会开展了“2019年度新任公证员宣誓仪式”；8月底9月初，协会开展了“2019年度公证人员职业道德和

业务培训”。三次活动都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切实提高了公证队伍思想政治站位、职业道德素养、专业素质能力，增强了公证队伍的职业使命感、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

18. 举办第十一届“公证友谊杯”足球邀请赛。“公证友谊杯”足球邀请赛系由全国各地八家公证行业单位组成的一次足球盛会，每年轮流组办一次，自2008年至今已举办十届，10月，第十一届“公证友谊杯”足球邀请赛在上海主办，协会积极落实各项工作，活动圆满落幕，协会足球代表队勇夺桂冠。协会自2013年组队至今已连续参加7届比赛，其中各取得了2次冠军、3次亚军、1次季军的好成绩，比赛丰富了公证人员的业余文体活动，促进公证队伍素质全面发展，极大地增强了公证队伍的凝聚力，也充分展示了上海公证的精神风貌。

（五）制定标准规范程序，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9. 加强标准化建设。协会质量管理和标准化委员会在2015版公证行业服务标准的基础上结合上海公证工作发展的现状，新制修订共33个公证行业服务标准体系和服务标准。此次新制修订的标准于2019年6月26日向各公证处征求意见，并于2019年7月1日汇总意见进行第一次修改后定稿，经协会秘书处办公会议讨论、协会会长、副会长、委员会主任委员审阅同意后发布实施，并同期向市局公管处提请备案审查。

（六）完善质量监管体系，抓好投诉处理工作

20. 强化公证质量监管。为增强本市公证执业人员的质量意识、风险意识，提升办证水平，根据市局《上海市公证工作管理实施办法》和协会年度工作安排，协会进一步完善公证质量督查组队伍，开展了2019年度公证质量检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证质量督查组对上海市22家公证处于2018年6月至2019年2月受理并办结的公证卷宗予以抽查，共抽查1609卷卷宗，公证文书2176件，由全市327名公证员办理，其中：内民1124件；内经962件；台民2件；外民40件；执行证书48件。从抽查的卷宗中进行统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办证程序符合规定，证据材料充分，公证证词无文字差错，符合《公证质

量检查标准(试行)》、司法部及市局相关办证要求的优良证件有 2053 件,占被抽查公证文书总件数 94.3%;合格证件 104 件,占被抽查公证文书总件数 4.82%;基本合格证件 12 件,占被抽查公证文书总件数 0.55%;不合格证件 7 件,占被抽查公证文书总件数 0.32%。优良率比 2018 年同比上升 1.62%。

21. 做好各类投诉处理工作和重点案件协调处理工作。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协会争议化解和投诉处理委员会共收到投诉件 56 件,信访件 10 件,其中除 13 件不予受理的以外,其余全部办结或转投诉中心处理完毕。在争议化解和投诉处理委员会已办结的 43 件投诉件中,建议维持的有 39 件,终止处理的 2 件,发回重新复查的 1 件,建议撤销原决定的 1 件。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会共处理“12345”及“12348”工单共 1115 单,其中投诉工单共 228 单,“12345”投诉工单 144 件,“12348”投诉工单 102 件,协会积极做好各类投诉处理工作和重点案件协调处理工作,依法保护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依法满足他们的正当诉求,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七) 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

22. 持续跟进“智慧公证”项目落实。“智慧公证”项目已在全市推广运行,协会持续跟进“智慧公证”项目落实情况,并会同项目监理公司做好各项验收前期准备工作,积极与项目承建方、监理方汇总各类验收材料,同时,积极掌握各公证处“智慧公证”办证平台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组织相关委员会召开研讨会,督促承建方持续优化各类资源,协会将积极了解“智慧公证”下一步推进情况等,把握“智慧公证”项目整体进度,配合市局做好“智慧公证”项目推进落实工作。

23. 积极推进“一次都不跑”试点工作。根据市局《关于开展办理公证“一次都不跑”试点工作的意见》,协会召集徐汇公证处、杨浦公证处、浦东公证处、张江公证处、新虹桥公证处等试点公证机构,协同技术公司工作人员与协会工作人员,就办理公证“一次都不跑”业务优化及物流接入方案一事展开研讨,协会目前已完成“一次都不跑”项目预评审工作,组织相关部门积极推动项目进度,协会将积极配合市局,有序推进试点工作。

24. 积极落实“一网通办”各项工作任务。协会积极配

合市局相关工作,细化 200 项接入“一网通办”事项,填写 200 多项公证事项的相关网上材料,目前已基本完成,并已挑选出高频事项实现全程网办,9 月 30 日,7 家公证处在“一网通办”平台上已开通网上办理,协会将积极做好下一步工作。

(八) 加强宣传、塑造公证行业良好形象

25. 优化微信公众号服务。为进一步强化宣传效果,8 月,协会对微信公众号宣传方式重做调整,结合实际,对公证行业重点热点问题进行精简推送,从而提升微信公众号服务质量。

26. 认真办好“一刊一站”。截止目前,协会共编印《上海公证》4 期,协会刊物每期都会围绕一定主题,针对公证行业重点热点,开展组稿编辑工作,如:围绕新形势下公证发展的新思考,“智慧公证”语境下的信息化、标准化工作创新研究等,还推出了上海公证行业服务标准化国家级试点项目专辑。另外,协会充分通过“上海公证网”宣传载体,及时发布协会及各公证机构工作动态和热点新闻,积极宣传,展现上海公证行业风貌。

27. 积极开展“与公证同行”媒体宣传活动。根据中国公证协会《关于开展“与公证同行”大型媒体采访活动的通知》要求,协会积极开展“与公证同行”媒体宣传活动,围绕上海公证 40 年变迁、遗嘱公证、“一次都不跑”等主题,在《法制日报》上刊登了 4 篇文章,微信公众号推送了 3 篇文章,在《上海法治报》上刊登了 2 篇文章,微信公众号推送了 1 篇文章。

二、2020 年协会主要工作要点

2020 年协会工作要继续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局的领导下,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攻坚克难、砥砺奋进,促进公证行业改革新发展。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协会党委引领作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实际工作中,切实贯彻执行协会“三重一大”制度,充分发挥民主集中制,保证重大决策的科学民主。要充分发挥协

会党委引领作用，把准公证行业发展方向，全面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在完善自身党建工作的同时，切实指导合作制公证处党支部加强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在实际工作中践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宗旨，切实为民服务。

二是积极履职持续助力国家战略和全市中心工作。在公证改革的大环境下，公证转型进入新时期，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公证始终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价值目标，履行预防纠纷、分担风险的职责，充分发挥公证的服务、沟通、证明和监督功能，已成为有效治理国家和社会参与主体之一；二是公证单一的证明方式向适应社会变革需要进行转变，对众多新型的交易行为做出理性审慎的判断，依法提供公证法律服务。在新的一年里，协会将积极履职，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持续助力国家战略和全市中心工作。提升公证行业服务力，推动长三角公证一体化建设，更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发展，积极推进公证与调解组织对接，发挥行业调解作用，发挥公证服务作用，坚持发展枫桥经验，持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

三是要加快公证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协会将全力配合市局，做好公证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调研工作，推进公证机构体

制机制创新优化，全面加强公证行业“放管服”制度建设，继续推进“一次都不跑”试点工作，落实督查监管，切实推进公证减证便民，确保公证行业进一步健康有序发展。

四是要打响“上海公证”服务品牌。全面贯彻落实《打响“上海公证”服务品牌行动方案（2019—2021年）》各项工作任务，持续推进，对标国际一流，不断提升公证服务水平和质量，全面加强“上海公证服务 = 优质公证服务”感受度和认知度，打响“上海公证”服务品牌，助力“上海法律服务”品牌建设。推进知识产权公证，加快公证服务与信息技术融合，助力推进知识产权公证发展。

五是要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持续加快信息化建设，将互联网与公证办证程序紧密结合，要继续完善“智慧公证”项目平台建设，将办证平台和监管平台、查证中心和存证中心纳入“智慧公证”项目建设，切实有效缩短办证时间，提高办证效率和质量，不断创新方式方法，积极探索新手段、新方法，科学整合公证资源，让“数据多跑路”，持续布点扩面、拓展业务、优化服务，不断提高公证便民服务水平。持续推进“智慧公证”项目落实，会同监理公司，持续跟进承建方，积极与各公证机构沟通，尽快完成验收，督促本项目顺利完成。



上海市公证协会监事会 2019年度工作总结 及2020年度工作要点

上海市公证协会监事长 陈加友

2019年来,上海市公证协会监事会在市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公证协会和各家公证处的大力支持下,坚持“全面关注、重点监督”的八字方针工作原则,严格根据《上海市公证协会章程》《上海市公证协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确保市公证协会健康、持续发展。现将上海市公证协会监事会2019年工作报告及2020年工作要点汇报如下:

一、2019年工作报告

(一) 夯实思想基础,筑牢政治基石

监事会始终把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把加强思想政治学习摆在突出位置,不断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夯实思想基础,筑牢政治基石。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学习了全国“两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结合习近平总书记交给上海的三大任务,聚焦公证助力落实三大任务,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将“两会”精神贯穿到监事会工作的始终。二是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学习贯彻市局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大会及陆卫东局长专题党课精神,全面开展学习交流,认真贯彻落实“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自觉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严格廉洁自律,保持政治本色。三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学习宣传活动。严格根据市局党委部署,组织监事会全体成员学习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文件精神及应知应会知识,熟练掌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背

景及其重要意义,分析研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体情况及进展态势,强化工作目标,细化责任分工;召开专题学习交流会,监事会成员结合监事会工作实际,重点对照思想认识不到位的具体表现,通过找问题、查不足、明措施,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增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坚定信念。四是围绕中心大局,做到学做融合。坚持党对公证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地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监事会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的各环节,认真贯彻落实市局全系统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局党委中心工作,围绕公证工作重点任务,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把握工作形势,结合公证工作实际,积极履行监事会职能,有序开展监督工作,着力提升监督实效,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 加强制度建设,提高监督能力

一是建章立制,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学习借鉴兄弟行业监事会工作经验,结合市公证协会监事会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上海市公证协会监事会工作规范》等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监事会工作流程、议事方式等,确保监事会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切实维护好全体会员的合法权益。二是提高专业知识,强化专业本领。组织监事会成员系统学习协会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工作规范、各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认真研究协会年度工作计划,使监事会成员全面了解和准确把握监事会工作重点,为依法合规开展监督奠定了较好基础。同时,监事会成员根据自身特点及工作实际,不断学习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确保监督工作“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三是真抓实干,履职尽责。除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外,监事会还积极参与协会办证规则制定,多次参加市局公管处和协会组织的规章制度讨论会,在意定

监护、执业过错责任保证金管理使用、会员惩戒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制定过程中建言献策，发挥作用；积极参加市教委组织的升学摇号讨论会，分享商品住房销售摇号排序公证中的成熟经验，为升学摇号的推进落实提供参考；定期参加智慧公证例会，及时反馈智慧公证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改进建议。

（三）履行监督职责，提升监督实效

2019年来，监事会紧紧围绕市局各项工作部署安排，结合市公证协会发展定位，紧跟形势，围绕大局，聚焦重点，在监管范围上坚持做到全面覆盖，推动监督内容逐步从程序性监督向实质性监督转变，形成良好监督工作格局。一是按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就重大事项讨论决策。根据《上海市公证协会章程》和《上海市公证协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2019年，监事会多次召开工作会议，主要审议了提交协会五届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的《上海市公证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2018年工作报告及2019年工作要点（审议稿）》，全面规划各季度工作任务，有条不紊地推进各项工作落地；全面关注协会各项工作执行与落实情况，与会监事围绕议题轮流发表明确意见，特别就“智慧公证”等重大项目进行讨论，积极对行业管理发展等实体问题提出建议，切实促进了协会各项工作的规范运作。二是列席协会各类会议监督重大事项决策过程。根据《上海市公证协会章程》和《上海市公证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规定，监事长列席会长办公会议，监事列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长及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2019年，监事长列席会长办公会7次，协会党委会3次，监事列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26次，监事长及监事列席理事会3次，监事会成员均能克服本单位工作繁忙的困难，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协会各类会议，对各项会议召开参加人数、重大事项决策过程、重大议题审议过程等进行监督，持续全面关注协会各项工作，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切实发挥了监督协调作用。三是加强与市局、协会、各公证机构的沟通交流，确保监督实效。10月23日，监事会邀请市局分管处领导参加监事会座谈会，双方积极沟通交流，聚焦市局党委中心工作，围绕监事会如何有效履职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7月8日，监事会与协会会长座谈，围绕协会半年度各项工作及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与协会会

长积极沟通交流，提出意见建议，通过常态化长效沟通机制，做到实时监督、及时督促；加强与各公证机构的沟通联系，12月11日，监事会走访了新虹桥公证处，调研了公证处公证人员工作情况，听取了公证人员们对协会与监事会工作的意见建议。通过加强与市局、协会、各公证机构联系，建立起良好的协调联动机制，积极掌握各方信息，助推各项工作及重点任务落地生根，确保监督实效。

（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完善内部工作机制

2018年监事会成立后，制定了《上海市公证协会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监事会持续探索，积极向其他行业监事会汲取经验，创新监督方式方法，推动监事会工作取得新突破。一是学习交流成熟有效经验。9月16日，监事会前往上海市律师协会与律协监事会召开座谈会，深入了解律协监事会工作规则、运行模式、方式方法、具体举措等，并就监督方式方法以及如何有效监督进行了深入探讨，通过沟通交流，积极汲取有效经验。二是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探索建立谈心谈话制度，加强监事长与监事、监事与监事之间的谈心谈话工作。通过集体座谈、随机交流等方式，听取意见建议，充分发扬民主集中制，增进监事会内部团结；探索建立工作汇报制度，督促监事在完成监事会指派工作任务后及时提交相关工作报告，汇报工作完成情况及意见建议，便于监事会对监事完成工作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倒逼监事会成员切实履职。

二、2020年工作要点

2020年，上海市公证协会监事会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振奋精神、坚定信心，狠抓落实、善作善成，在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推进监事会工作有序开展，推动市公证协会健康发展。

（一）强化政治引领，聚焦服务大局

一是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夯实思想政治基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牢固树立

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切实担起政治责任，严格落实“首题必政治”学习制度，常态化开展政治学习，精心制定学习方案，结合监事会工作实际，不断丰富学习内容，多样化开展理论学习，充分利用好“两微一端”、“学习强国”等平台，加强线上学习交流。

二是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纪律意识。抓好自身纪律教育，增强监事会成员党性观念和廉洁从政意识，严格按照中公协部署，结合监事会工作实际，认真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保持警钟长鸣，提高监事会成员廉政风险防控能力；坚持依法办事、依规办事，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纪律教育，让守纪律、讲规矩成为一种政治素养和政治习惯；加强对协会工作的监督，强化对协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行规范性和有效性的监督，重点关注是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决策制度等各项规定，关注重大决策事项调研论证的充分性、会议程序的合规性等，持续关注“智慧公证”项目建设、档案寄存等重点工作任务，坚决防止和杜绝违规决策、破坏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行为的发生。

三是聚焦服务大局，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把监事会工作向纵深开展，及时与市公证协会、理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协调配合，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大局，督促协会妥善完成市局党委交办的各项工作；聚焦服务优化营商环境、自贸试验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对外开放战略等重点任务，督促协会及时制定有效、可行措施，推动相关任务取得实质进展；聚焦“上海公证”服务品牌建设，持续关注行动方案各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助力打响“上海公证”服务品牌；聚焦公证改革创新，督促协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拓展创新公证业务领域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改革文件，带领行业健康发展；聚焦行业公益属性，督促协会将党建工作和公益服务列入评价公证机构及公证员的重要指标，进一步完善协会考评体系。

（二）加强能力建设，发挥“岗哨”作用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丰富工作手段。结合公证行业形势变化及监事会工作实际，对规章制度不断修订完善，强化制度实用性；参考借鉴其他监督机构的成功经验，探索优化例会、工作汇报、业务培训等工作机制，探索建立重点任务督

办机制，提升监督效能；整合监督力量，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其他监督机构的协调配合，不定期反馈共享信息，形成监督合力，构建大监督格局。

二是提高专业素养，建强工作队伍。引导监事会成员全面熟练掌握协会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运行机制，精准把握协会各机构职能，熟悉把握重大决策规范程序，提高综合判断分析能力和纠错能力；强化专项学习，灵活运用线上平台，引导监事会成员定期更新财务和法律专项知识，提高监督能力；引导监事会成员理清工作重点，牢牢抓住财务、内控等工作中的重点岗位、重要环节及潜在风险，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开展监督检查，提高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定期向协会了解并掌握运行情况，特别是重大活动和资金使用，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发挥好“岗哨”作用。

三是克服疫情影响，落实监督责任。2020年是特殊的一年，受疫情影响，无论是行业发展还是具体工作，或多或少会有些许停滞，在这一年中，监事会将克服疫情影响，积极发挥作用，继续严格按照规定列席协会各类会议，督促协会按序推进各项工作，推动公证工作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新的突破。

（三）强化服务意识，加强沟通交流

一是跨前一步，主动服务。正确处理好看监督与服务的关系，认清“没有监督就没有服务，没有服务就没有监督”的基本原则，转变理念，积极实践，不断完善监督与服务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及时提出合理建议，帮助协会理清发展思路，优化发展举措，落实目标任务，帮助协会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有效规避风险，通过监督检查的形式，倒逼协会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和权力制约机制，增强协会自我约束的能力，扎紧制度笼子。

二是加强沟通，协同合作。探索形成与市局、市公证协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公证机构、一线公证人员之间的有效联络沟通机制，形成多方位沟通格局，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带着问题去调研，充分听取各公证机构及一线公证人员意见建议，梳理整合后反馈到相关部门，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积极配合协会工作，在认真履行职责的同时，主动配合协会沟通协调，推动协会决策顺利落地执行，助推协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上海市公证协会 2020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以及下半年工作要点

今年以来，上海市公证协会在市局党委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市局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在行业内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坚持不忘初心，积极作为，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切实将局党委的中心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推动公证各项工作的开展，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一、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不断加强公证行业思想政治建设

(一) 提高公证行业政治站位。市公证协会坚持以上率下，层层压实责任的工作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司法部党组关于加强公证行业党的领导优化公证法律服务的意见》精神，将党建与行业发展同谋划、共部署、齐推进。市公证协会党委积极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广大党员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今年3月起，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提高全国公证机构党组织书记党性修养和思想政治素质，进一步提高公证队伍政治素质，提升公证行业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协会配合中国公证协会的相关要求，组织各公证机构党支部书记、党务人员参加线上党建工作轮训。

(二) 提升行业党建工作水平。对照《关于加强公证行业

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根据中国公证协会的相关要求，为强化党建引领，推进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相融合，协会积极开展公证机构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组织各公证机构进行党建信息填报，要求各机构将党建情况、党建活动、党员管理等信息填写细致，夯实支点，推动党建责任层层落地，把党建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

(三)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传达学习陆卫东同志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上的报告及《中共上海市司法局关于贯彻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敏锐性，引导广大党员同志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党员头脑，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信念信心，坚决站稳政治立场，全面贯彻实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四) 开展组织生活专题学习及党日活动。通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终身课题，在协会的日常工作中，发扬斗争精神，扛起担当、主动作为。二季度，上海市公证协会秘书处与中法中心联合党支部以“从历史中汲取精神力量、汲取经验智慧、汲取坚守人民立场的定力，为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提供强大思想保障”为主题，开展了“四史”学习主题党日。全体党员同志对“四史”有了更加清晰的了解，充分认识到了党员干部要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才能更好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公证法律服务职能作用

(一) 落实中央疫情防控部署。组织党员干部及时传达《关于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 加强涉疫情公证业务指导。1、年初,在疫情最严重的情况下,协会制定印发了《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涉及公证核实调查的若干意见》和《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部分公证核实调查的参考途径和方式》,制定了《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发挥公证服务保障作用的举措建议》上海公证行业通过前跨一步,事前部署,确保全市各家公证处有章可循的同时,能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灵活变通,确保公证服务质效;2、上海市各公证机构自2月3日起正常提供服务,协会要求全行业提高政治站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3、严格落实各项防疫防控工作措施,制定工作举措、推出公益服务,助力一线抗疫,积极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推荐“无接触”办证保证公证工作在疫情期间顺利开展;4、收集企业复工复产典型案例,通过上海市公证协会微信公众号对外发布的企业复工复产的典型案例,为各公证机构提供指导参考;5、充分利用服务窗口、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针对当前社会关注的法律问题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组织编写法律知识问答,加强法律问题解读,做好劳动保障、卫生防疫、合同履行等重点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在疫情最严峻的时候,全市各公证机构累计通过各种渠道接待80880人次,预约5196人次,受理22829人次;其中电话接答26249人次,预约2246人次;网络预约2950人次,受理1129人次;现场接待51681人次,受理21700人次。

(三) 开展便民助企互助帮扶。本着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积极助企抗击疫情,为群众、企业提供更为便捷、优质服务的宗旨,制定《关于本市公证行业全力防控疫情、服务便民积极助企的若干意见》,优先受理、出证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申请的相关事项,为涉疫企业提供法律保障,协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渡过难关。

(四) 公益助力一线抗疫。1、疫情期间,为进一步抗击疫情,做好个人防护,增强健康体质,协会给予各公证机构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补贴用于购买疫情期间的防护用品;2、协会主动联络上海市医务工会,由青年公证员工作委员会牵头,成立“仁术公心”志愿者服务队,给予全国及本市医护工作者公证费减免及开通绿色通道,建立了联络员制度,并通过协会和市局公众号对外公开志愿者联系方式;3、为全力配合本市司法行政系统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防疫保障工作,协会主动与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对接,由秘书长牵头,通过远程视频方式为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监狱、戒毒干警免费办理委托公证,收到提篮桥监狱、周浦监狱、崧泽强制隔离戒毒所等13家监狱和戒毒单位共24例公证需求。

三、加强公证业务建设,不断完善公证法律服务体系

(一) 完善公证业务规范。加快公证服务和执业标准研制,健全公证受理、审查核实、出证审批、立卷归档、争议处理、责任追究等各环节的工作标准和要求,力争全面实现公证服务和执业标准化。目前已就财务管理、电子档案、服务体系、公证电子数据库、公证服务设备操作、公证岗位要求、公证行业服务规范、公证事务、公证收费、公证业务创新、公证遗嘱库、水印纸管理、智慧公证操作规范制定了标准报市司法局备案并发布实施,现阶段正着手准备除已经发布的180项以外的上海市公证目录中其他公证业务标准起草工作。

(二) 强化公证业务指导。1、针对公证业务发展过程中的新的公证领域以及原有公证领域的新的业务形态的规范,制定指导意见,并及时对于现有的指导意见或规范等予以修订;2、从办案实践的角度对本市公证业务进行规范和指导。针对行业外发生的涉及公证的个案以及各公证处的办案请示,根据不同的案件特点,酌情结合从法律适用、事实认定、办证操作程序等一个或多个方面进行指导。

(三) 开展年度公证质量检查。今年3月协会组织开展2020年度全市公证质量抽查,已完成部分公证机构的调卷工作,质量督查组同期开展检查工作。

(四) 深化公证理论研究。1、协会组织制定《知识产权公证服务指引》，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切实发挥公证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证明保护。今年5月，《知识产权公证服务指引》起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2、协会同时组织编制《涉外知识产权公证服务指南》，引导公证机构做好“一带一路”“走出去”企业的知识产权境外保护工作，积极推动“上海制造”“上海创造”“上海品牌”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

(五) 积极稳妥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工作。合作制试点是公证机构组织方式的重大改革创新。本市两家合作制公证处不论在政治站位、党建工作等方面，还是业务发展、开展公益活动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绩。两家合作制公证处抓党建硬、抓业务工作也硬，展现了体制改革后的优势。今年，两家合作制公证机构充分发挥“互联网+公证”的工作优势，打通线上渠道，设立海外联络点，为国内企业“走出去”以及在国外无法回国处理国内事务的同胞，为打造优质的国际营商环境做出积极的贡献。

四、发展“互联网+公证”技术，不断提高“智慧公证”服务水平

(一) 推进公证行业信息化建设。协会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听取各公证机构意见、专家论证等方式，力求形成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支持的长效公证办证办公机制，在拓展新型公证服务领域、推进公证智能化信息化等方面，提出明确目标和举措，科学引导本市公证工作健康顺利平稳发展。截止2020年2月，已完成有关智慧公证项目专项检查。今年7月，协会根据市局关于“智慧公证”项目整改需要，组建“智慧公证”建设需求标准委员会，对“智慧公证”目前存在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公证机构的使用反馈，积极会同市局公管处、信息技术处一起做好整改工作，并形成工作机制。

(二) 探索公证行业区块链建设工作。引导各公证机构充分利用互联网连接传统行业，推动传统行业的转型和升级。通过对区块链技术的研究以及运用于实践中作为契机，来推动公证行业这样的传统行业转型和升级。大力发展数字经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

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推动长三角公证合作机制，持续深化公证工作的建设，加快公证行业转型。

(三) 促进信息化建设技术推广应用。1、积极推进“一次都不跑”和“最多跑一次”，落实“一网通办”，通过线上办理公证的方式，避免人群聚集与接触，同时切实提升办证效率、优化服务体验。目前可通过“一网通办”申请的公证事项共231件；2、在疫情期间，协会协调全市各公证机构增开咨询电话线路，汇总后在市局和协会微信公众号上推送，同时每日掌握12348咨询电话的接听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与公证机构了解情况。

五、加强公证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公证人员综合素质

(一) 开展公证职业教育培训。配合中国公证协会组织线上涉外培训以及公证员任职前培训班，目前参加任职前培训的参训人员45人均已通过考核。

(二) 开展集中警示教育。向各公证机构转发中国公证协会《关于开展公证行业集中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要求各公证机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通过学习培训、排查自查、规范整改三个阶段的学习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举一反三，于教训中警醒，在反思中前行，守牢内心底线，筑牢公证防线，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抓整改、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切实强化公证人员的责任意识、法治意识、规范意识、质量意识，以实际行动维护并提高公证行业社会公信力。

(三) 加强行业惩戒工作。为落实“严管厚爱”“行业协会挺在前头”等要求，健全行业惩戒制度，充分发挥市公证协会纪律监督和惩戒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执业秩序，维护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经协会纪律监督和惩戒委员会讨论决定制定《上海市公证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实施细则（试行）》，并经协会五届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

六、强化公证文化建设，不断扩大行业社会影响力

(一) 开展公证文化宣传活动。1、依托《上海公证》杂志和协会微信公众号持续进行宣传。扎实开展公证工作宣

传，充分运用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上海公证服务品牌，扩大上海公证服务在国内外的美誉度；2、疫情期间，在落实本市全面复工复产期间的公证服务工作的同时，通过窗口、热线、公众号大力宣传，积极解答企业关心的热点问题；3、收集典型案例，发表科普文章，引导企业坚定信心、科学防控，帮助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二）持续推进打响“上海公证”服务品牌工作。协会全力配合市局，持续推进打响“上海公证”服务品牌工作，根据《〈打响“上海公证”服务品牌行动方案（2019—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表》，做好信息汇总工作，协会将各重点任务进行了分解，责任到人，不断夯实基础，始终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大局。

（三）持续探索公证服务“一带一路”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合作。通过互助协查机制、资源共享以及探索“同城受理、异地出证”的新模式，探索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合作机制。自2019年12月30日开启长三角公证合作的新模式以来，公证机构在接待受理长三角区域的公证事务时更能积极主动应对，免去了群众多地奔波的烦恼，收到了好评。同时帮助公证机构提高办证效率、资源共享对保证公证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重视协会自身建设,全面提高协会工作效能

（一）认真落实巡察整改任务。今年6月，协会收到上海市司法局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上海市公证协会、上海中法公证法律交流培训中心开展巡察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照协会的基本情况，自17年以来的主要工作情况等进行自查并按照要求逐一准备材料，坚持边查边改，切实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不折不扣地抓好自查整改落实工作，针对《通知》中提出的6方面内容，总结了8个自查问题以及初步的整改措施。经过阶段性整改，协会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协会将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发扬“钉钉子”精神抓好后续工作，巩固整改成果，深化标本兼治，形成长效机制，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持续抓好，全力以赴、扎实有力做好后续整改各项工作。

（二）强化协会秘书处制度建设。4月，中共上海市公证协会委员会会议讨论了《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公证协会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实施情况，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凡“三重一大”事项，都应由班子集体讨论决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得到正确贯彻实施。严格执行《上海市公证协会内部控制手册》，加强“调研考察费、会议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和三公经费”使用情况的报备管理。

2020年上半年，协会的工作取得一定的进展，在重大疫情灾害面前，协会坚决贯彻落实市局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引导全行业坚定防控信念，做先锋表率，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各公证机构建立并落实好工作机制和工作制度，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协会时刻关注疫情动态发展，制定适合当前情况的相关公证工作政策；时刻了解各公证机构的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和公证工作发展两不误。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深切地体会到公证工作依旧面临严峻挑战。从公证业务受理数看，2020年上半年受理公证132049件，较2019年同期下降41.63%；从公证业务收费看，2020年上半年公证业务办理实收费19234.97万元，较2020年同期下降20.63%；从公证机构看，公证2020年上半年公证受理数和实收费均实现增长的仅有2家公证处。当前，疫情尚未结束，形势严峻，任务艰巨，如何挽回颓势，破解当前的困局，成为我们新的努力目标。

下半年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市局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市委，市局党委、中国公证协

会的要求，加快公证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协会的 27 项工作任务，加大公证工作的风险防控化解力度，加强公证行业警示教育，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治理，大力推进“智慧公证”系统的整改及优化，探索“区块链+法治”建设，不断提升信息化建设成效。

一、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确保公证事业正确政治方向。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充分发挥集体领导的作用，在实际工作中，切实贯彻执行协会“三重一大”制度，充分发挥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充分发挥协会党委引领作用，把准公证行业发展方向，全面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把坚持党的领导同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有机地统一起来，切实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党内规章范围内开展决策活动。为更好的将司法部最近的精神贯彻到、融化到协会的工作中，结合协会工作实际，协会党委拟对《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公证协会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二、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坚决贯彻落实市局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时刻关注疫情动态发展，制定适合当前情况的相关公证工作政策；时刻了解各公证机构的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和公证工作发展两不误。

三、加强公证业务建设，健全公证行业法律规范体系。拓展“一网通办”公证服务事项，继续编制《公证办理指南》《公证办理业务手册》，结合目前的公证热点、难点以及针对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业务，制定各项公证办证指导意见，优化办证流程，切实做好公证减证便民。

四、规范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行为，开展警示教育工作。针对公证涉“套路贷”等刑事案件中暴露出的公证执业问题，开展全市公证行业集中警示教育活动。要求各公证机构总结在警示教育活动中遇到问题，做好规范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协会。

五、加快推进公证行业信息化建设，扩大公证应用技

术和软件的推广应用。加快推进“智慧公证”系统整改及优化。配合市局着力打通上海公证办证信息资源共享渠道，全面实现本市所有公证机构办证信息互联互通。依托上海市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建立查证中心，整合政务信息资源，提高办证效率和质量，提升公证信息化水准，鼓励公证机构拓展线上咨询、线上办证流程。

六、持续提升标准水平，强化标准执行。进一步实施公证行业标准化，充分发挥标准化在促进公证工作全面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加强行业标准化体系与公证信息化有机融合，将“互联网+”、“智慧公证”与标准化体系建设相统一，防控公证执业风险，确保公证质量。

七、深入推进公证职业教育培训，共建培训教育基地。
1、加强公证人员执业培训，全方位、多形式开展公证员业务培训，做到任职前培训和在职培训并重，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并重，常规培训和专题培训并重。深化公证行业与高等院校的沟通和协作，推动共建公证教育培训基地，完善公证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加速培养应用型高层次公证人才；2、针对《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协会要整合各方资源，积极做好预算，适时组织业务培训、开展课题研究，把《民法典》的立法精神、法条释义等学深悟透，积极引导广大公证员主动把学习成果融入到公证工作，不断提高公证服务水平。

八、坚持抓好公证公益活动，保持公证行业良好社会形象。继续开展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免费遗嘱公证服务，结合今年疫情持续开展公益活动，并长期为奋战在一线的医务工作者及其家属开通绿色通道，减免办证费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公证形象。持续推进打响“上海公证”服务品牌工作，主动对接“一带一路”“走出去”等战略，鼓励、推动本市公证机构与境外公证机构开展广泛合作，提升公证法律服务对外交流的频度、深度和广度，积极探索国际合作交流新模式、新路径。

九、持续探索服务长三角区域合作一体化战略，开启长三角合作新模式。加强长三角地区公证工作发展与协作，尝试通过区块链赋能，实现长三角地区公证行业数据共享和风险预警机制，持续探索建立长三角跨区域公证异地申办机制。

上海两家合作制公证处 “逆势增长”的奥秘

◎ 王思雨 律新社

“当事人给我打电话的时候，我总是在开车，这两年罚单倒是吃了不少。”创业两年多来，新虹桥公证处的张志明公证员总是“在路上”。每天150公里的上班路程中，张志明都会路过曾经的老东家，相较以前相对安稳的生活，现在日子每天一睁眼都是压力，关注的事情特别多，似乎目标还有些远，但是这股努力朝着目标前进的劲头让路上的风景变得更有感觉起来。

这也是上海第一批合作制公证处——上海张江公证处和新虹桥公证处公证员创业2年来的感受。能够慰藉辛劳的是，今年新冠疫情冲击下，社会各行各业均不同程度的受到影响。上海公证行业业务减少之际，这两家合作制公证处的收案数与收费数却实现了双增长，收费数同比增长率在上海所有公证处中位列一二，奥秘令业内瞩目。

7月29日，上海市公证协会举办“深入推进上海公证行业创新发展座谈会”，座谈会围绕“如何深入推进上海公证行业创新发展”讨论，对话合作制公证处，深入推进上海公证行业创新发展。

“唯有开拓创新，方能生存。”杨昌麟会长在座谈会伊始所说的这句话，点出了整个法律服务行业所面临的生存困境以及发展方向。公证法律服务市场正在变化，公证体制改革正在进行中，合作制公证处会是行业未来的主流形式？替代性法律服务产业不断掀起蓬头，“互联网+法律”的热潮在各个细分行业蔓延，作为与民生接触最广泛的公证法律服务面对巨大的客户“流量”，如何进行体制机制创新，从公证法律服务上升至法律服务的龙头，值得关注和思考。

合作制公证处数据亮眼

数据显示，今年疫情后，上海公证行业上半年收案数下

降41%，收费数下降20%。70%的公证处收费数都是负增长，而两家合作制公证处的收费数却实现了“逆势增长”，且同比增长率位列第一二名。尽管大部分非合作制公证处的收案数与收费数受疫情影响出现了下滑，但其体量仍占据行业头部，东方公证处与徐汇公证处的收费数总额分别位列第一二名。

上海市公证协会副会长高剑虹主持本次座谈会时指出，今年是张江、新虹桥两家合作制公证处试点的第二个年头，两家合作制公证处的发展态势良好，今年上半年更是实现了公证收案数和收费数的“双增长”；《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对于提升全民法律意识，弘扬法治精神，促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具有重大意义，这些都是公证行业在新形势下面临的新机遇和新挑战，上海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要进一步发挥公证的职能优势和作用，创新公证服务方式方法，在助力复工复产、保障复商复市、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贡献公证力量。

如何向合作制公证处取经，一直是行业内外关注的焦点。

2018年4月，上海市司法局下发了《关于开展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及组织报名遴选等事项的通知》。同年6月，新虹桥公证处与张江公证处作为上海市首批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单位被批准设立，他们肩负起了公证行业深化体制改革先行先试的重任。

合作制公证机构由公证员自愿组合、共同出资，自主开展业务，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财产由合作人共有，以其全部财产对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实行民主管理，按市场规律和自律机制运行。相比于事业体制，合作制是公证市场化的进一步深入，可以激发公证机构的内生动力，提高工作效率，为公证事业发展注入活力与动力。

2000年，司法部启动合作制改革试点。2017年下半年

以来，司法部部署扩大合作制公证处试点，全国各地积极响应。根据2019年司法部公布的数据，全国合作制公证处已经从20家发展至84家。

新虹桥公证处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虹桥商务区，毗邻虹桥火车站。成立两年多来，新虹桥公证处已经形成了知识产权、金融经济、婚姻家庭、境外事务“四张王牌”。创立之初，新虹桥公证处即成为唯一一家位处进博会功能服务区内的公证机构，并连续两年安排公证员驻场服务。今年5月30日，由新虹桥公证处携手杭州趣链研发的“采虹印”电子数据自助式取证、存证、出证的应用程序及管理平台发布。

张江公证处地处张江高科技园区，成立两年多来，坚持创新，主动拥抱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将“互联网+公证”作为重要的发展方向。2019年6月，张江公证处率先试点“一次都不跑”，针对91项公证事项开展全程在线办理。着力建设“易存”证据保全线上平台，聚焦网络知识产权取证难、证明难等难点问题。2019年8月，张江公证处首次推出针对80岁以下市民的免费遗嘱月活动，受到了市民的一致好评。

传统业务领域竞争日益激烈，创新，不仅是服务形式的创新，更重要的是对新服务领域的探索。公证能否参与审判辅助工作？张江公证处的“公证员+送达员+调查员+调解员+信息员”“1+4”工作模式进行了有效探索。

张江公证处张润南在发言中介绍，2019年12月，张江公证处与上海金融法院签订了《公证法律服务中心审判辅助事务服务协议》，实现审判辅助业务全程无缝衔接，助力金融司法审判及执行工作的提速增效。协议正式落地以来，共计服务各类案件97件。

张江公证处于2019年5月设立上海自贸区公证法律服务中心，实现重点项目咨询、预约、受理、办证“四位一体”无缝对接。同时，张江公证处在张江科学城范围内积极开展“走进园区、走近企业”活动，在各大园区成立服务联络站，将在张江园区企业服务大厅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努力实现常态长效服务。

张江公证处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疫情期间第一时间推出为“上海赴鄂医护人员”提供免费公证法律服务，以实际行动彰显公益属性，体现公证担当。此外，张江公证处还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公益活动，对外拓展“朋友圈”，对内提升凝聚力。

合作制公证处创业不易

座谈会上，新虹桥公证处的张志明公证员向同行们分享了创业之初的艰辛与两年多来的实践心得。

资金，是合作制公证处创业所面临的第一个问题。

按照上海市合作制公证机构实施方案，凡合作制公证处，合作人需要按比例承担一定的启动资金，此外每人还要交付50万元的质量保证金。在疫情期间，新虹桥公证处也没有享受到任何租金减免，与此同时，市场成本一样不少。新虹桥公证处创始之初，在装订第一份公证书时，公证员们连钢印都要自己去买，钢印坏了也要自己解决。

二是人员招聘的问题。人员短缺是合作制公证处的共同难点，成熟公证员少，年轻人进门难。

两年多的摸索下来，新虹桥公证处也积累了很多的“创业经”：

把服务做在前面。新虹桥公证处会针对客户提供的资料先去做审核，当事人来到公证处时，有时会非常惊讶于公证员对其背景的了解。张志明还强调，公证员应该把体系内的便利条件运用到办证的过程中，如可以通过与外地公证处的协作来提高办证效率，给当事人提供更好的体验。

发掘专业特色，做精品公证处。公证行业与律师行业同是公共法律服务提供者，在发展与改革进程中有很多相似之处。张志明认为公证处可以发掘自己的业务专长，做有特色的精品公证处。《民法典》出台后，公证处可以静下心来研究“遗嘱继承”应该怎么做，思考如何将市场“拉”回来。

加强协作是提升公证服务效率的重要保障。疫情期间，浓厚的协作氛围使得合作制公证处仍能提供高效服务。优越的地理位置便于新虹桥公证处推动“长三角地区联动合



上海市新虹桥公证处

作”。疫情期间，多家长三角地区的合作制公证处实现了多次紧密协作，为当事人提供了更为便捷、高效的公证服务。

提供综合性法律服务

合作制公证处的快速发展让很多人感到好奇：一项服务在每家公证处的价格都相同，为什么律师就愿意带客户到合作制公证处办理？

“对于每一个来到新虹桥公证处的当事人来说，我们提供的不只是公证服务。”张志明公证员的回答颇有趣味——合作制公证处所提供的是更综合性的法律服务。

当事人向公证员讲述他的需求时，公证处能做的不只是提供程序化的服务，单纯的询问客户要办什么公证，并告知其需要的材料。例如做房产委托时，当事人会把把公证员当成是一位法律专家，房产方面的其他问题也会一并抛出。公证员需要掌握税务等领域的专业知识，才能为客户提供综合的解答。

细致地了解客户需求，主动为其提供格式文本，帮助客户咨询其他机构的具体要求……这些服务远远超出了传统公证服务的范畴，需要花费大量人力，但新虹桥公证处坚持针对客户的具体需求主动提供服务，让客户省心省力的同时获得全面且专业的服务。这或许就是合作制公证处客户黏性大的秘诀之一。

上海市信亚律师事务所律师罗竞坚曾经是一位有着19年工作经验的公证员。他从律师角度看公证服务，认为合作制公证处将原先公证处普遍存在的“要我办”转变为“我要办”的工作模式，有很强的自主创新的内在动力。此外，有恒产者有恒心，有恒心者办恒业。无论是合作制还是事业体制公证处，我们都应该致力于为当事人提供更周到、更有温度的公证法律服务。

近年来，公证处与律所的“牵手”日益频繁。2016年，上海首次有公证处与律所开展深度战略合作，共同探索法律服务新渠道。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与上海市东方公证处这样的合作释放出一个信号：公证法律服务越来越具有主动市场意识，法律服务领域的多维度合作趋势正在加强中。

合作制公证处也在积极探索与律所的业务合作。2019年5月，上海市新虹桥公证处与上海尊源恒律师事务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日后双方将重点在企业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不良资产的快速处理等业务领域展开深入、广泛的合作。新虹桥公证处将积极参与所涉项目的前期背景调查、合同审查、债权债务形成的文件审查、专业尽职调查，并就相关合同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等一系列公证法律服务。

在国际上，公证行业与律师行业的结合也非常普遍。法国是现代公证制度的发源地，法国的公证人员不仅为当事人办理纳税、登记等方面的事务，还参与商业谈判，甚至担任法律顾问。

传统公证处面临挑战

相比较合作制公证处的快速发展而言，传统公证面临的挑战在加大。

1988年，全国公证员人数为9214人，2018年为13330人。在全国名列前茅的上海地区公证处，公证员总人数也不过四百余人。30年来，尽管公证员的素质、办证数量、收费总量都有了极大的提升，但公证员数量增长缓慢，公证人才流失严重。

谈及人员年龄结构时，各区的公证员们纷纷感慨公证处里缺乏年轻公证员的问题。一位公证员打趣道：“你们考虑的是年龄断档的现象，我们要考虑的是将来还有没有公证员的问题。”

杨浦公证处副主任蔡煜在座谈会上提到，原来公证处在经济公证领域主要是办理实体性公证业务，比如招投标、经济合同公证等，但现在所办理的经济公证业务许多是程序性公证业务，比如证照类、签名盖章类等等。蔡煜提议市公证协会可以与市律协合作，“让公证员去一些品牌律所挂职锻炼个半年”。只有掌握了更多的法律实务经验，公证员才可能为当事人提供含金量更高的公证法律服务。

丰富公证服务“含金量”、探索新的公证业务领域，一个蓬勃向上的行业才能源源不断地吸引年轻人才的加入，并不断夯实自身本领。新颁布的《民法典》对公证行业影响深远，全体公证员都应把《民法典》学习纳入必修课程，

对《民法典》中与公证直接相关的新增和修改内容进行重点学习，如《继承编》的遗产管理人制度、《合同编》《侵权责任编》等专题，建议市公证协会适时组织开展集中培训、专题培训，帮助公证员学好、学深、学透，将《民法典》精神真正融入公证工作中。

杨昌麟会长在发言中提到，要充分发挥行业内青年公证员的活力和创造力，加强内容培训，为青年公证员搭建特长展示、思想交锋、理论研究、交流学习的平台，同时本市各家公证机构也要积极吸纳法律、金融、互联网、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人才，构建多层次、多形式的人才培养和引进体系，树立长远发展意识，谋划本市公证人才队伍可持续发展战略。

结语

无论是公证行业还是律师行业，传统的业务优势在科技迅猛发展的时代潮流下正在不断衰退。但相比于律师行业，公证行业在家事继承、知识产权等服务上具有先天优势，其广泛的客户源和标准化的服务流程，为规模化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上海市公证协会会长杨昌麟在讲话中指出，当下社会各界对公证服务的需求量仍然高涨，公证行业仍然充满可以挖掘的“富矿”，各公证机构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强化责任，才能实现新时代实现公证的再起航、再出发。



上海市张江公证处

从上海视角看合作制公证处改革

◎ 罗竞坚

2017年7月，司法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出台《关于推进公证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强势要求推进公证体制改革。《意见》设定了如下工作目标：“现有行政体制公证机构2017年底前全部改为事业体制；事业体制公证机构的编制管理、人事管理、收入分配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稳步推进。扶持保障公证机构发展的配套政策逐步建立健全，公证事业发展的制度和政策环境日益优化，公证机构人员积极性进一步调动，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在时任司法部部长张军（现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大力推动下，延宕了17年的新一轮公证体制改革大幕重启。舆论对这一轮改革寄予厚望，公证行业的不少精英也翘首以盼。

正如张军所言，公证体制改革早改早受益，不改无异于“慢性自杀”。从行政体制到事业体制改革的推进过程中，应该说上海公证行业的行动是迅速的，是彻底的；但从事业体制到合作制的改革进程中，毋庸置疑，上海显然缓了一步。究其根本，笔者个人认为，或有以下几点原因：1、从行政体制到事业体制，公证处姓“公”的实质未变，事业体制下公证处的人、财、物的管理制度以及运行模式、绩效分配机制等，与行政体制虽有差异，但差距不大，改革的阻力和压力自然就小，从而更容易推进。而从事业体制到合作制，无论是从人、财、物的管理，还是运行模式和绩效分配机制，两者均有质的区别，因此推进改革的阻力和压力自然就大，改革放缓也是在所难免；2、改革所需要的配套政策不到位，这与上海本地的编办、财政、人社等部门不无关系。改革不仅是公证行业内部的“家事”，更有外部的制约因素。公证体制的深度改革绝不是仅仅涉及到司法行政机关这一家“婆婆”，而是“牵一发而动全身”。公证行业所在地的编办、财政、人社等部门是否支持、协同，也直接决定了改革的成败。上述两点原因不仅在上海存在，可能也是不少外地兄弟省市遇到的共性问题。第3点原因，笔者认为或与上海这座城市特有的讲规则的人文特质和法治精神紧密相连。在没有明确的

上位法规定和具体的规范性文件指导下，上海更愿意小步走路、边走边看，而不是迈开步子、“良性违规”。

《意见》的出台，对于全国公证行业的进一步深化改革具有指引性、纲领性作用。上海公证行业亦借力东风，顺势而为。2018年4月，上海市司法局下发了《关于开展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及组织报名遴选工作等事项的通知》。同年6月，张江公证处和新虹桥公证处作为上海市首批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单位被批准设立，他们肩负起了上海公证行业深化体制改革先行先试的重任。可以说，根据上海本地实际情况并在借鉴外地一些成熟合作制公证处有益做法的基础上所成立的这两家合作制公证处，为上海公证行业注入了新鲜血液，起到了激活整个上海公证行业的“鲶鱼效应”。他们两年来的工作实践表明，在上海这片广阔天地，合作制公证处是大有可为的，其成功经验是可复制、可推广的。

一、有恒产者有恒心，合作制是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公证生产力的必由之路

合作制公证机构由公证员自愿组合、共同参与、共同出资；不占用国家编制、不占用国家经费，自主开展业务，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财产由合作人共有，以其全部财产对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实行民主管理，按市场规律和自律机制运行。相比行政、事业体制，合作制公证处的财产由合作人共有，合作人以出资的全部财产对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显然，合作制的出资制度和债务承担方式与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最普遍也是最具活力的经济组织形式——公司非常接近，因此它可以极大地激发公证机构的内生动力和创新动力，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工作损耗，从而在根本上解放和发展公证生产力。

张江公证处所处的张江高科技园区，并不是继承、遗嘱、声明、委托、金融借贷业务等传统意义的公证案件来源地，但张江公证处成立两年多来，不等不靠，立足“张江高科”这块新经济热土，适应自贸区发展的新需求，坚持创新，主

动拥抱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将“互联网+公证”作为重要的发展方向，大力开拓新业务。张江公证处还着力建设“易存”证据保全线上平台，聚焦网络知识产权取证难、证明难等难点问题，在解决客户痛点的同时，也开发了新案源。

新虹桥公证处设立在虹桥商务区，该商务区亦非传统意义的公证案件来源地。唯有开拓创新，方能生存发展，这成为了新虹桥全体同仁的共识。新虹桥公证处将目光投向知识产权保护、金融风险防控和互联网业务等新兴领域。在2018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新虹桥公证处成为全国唯一进驻的公证机构。他们在为广大参展、参观的中外客户积极提供公证法律咨询服务和开展公证知识宣传的同时，还现场斩获了一件“大单”——有一家美国公司认为有展台超出其授权范围，为此“现学现用”，专门向新虹桥公证处申请办理了证据保全公证，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新虹桥公证处在业务开拓中善于“步步为营”：1、对于知识产权保护，从产品设计方案开始，公证处便提前介入并提供优质公证服务；2、在大型企业招投标活动中，推动授权委托书公证互联网化；3、进一步拓展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的广度和深度。正因为有了这股干劲和巧劲，新虹桥公证处业务迅速攀升。在开业后的短短8个月内，公证员的平均业务收入便进入上海市前三。

有恒产者有恒心，有恒心者办恒业。在新冠疫情的冲击下，上海公证行业今年上半年收案数较去年同期下降40%，收费数下降20%，70%的公证处收费数都是负增长，而两家合作制公证处的收费数却实现了“逆势增长”，同比增长率分别位列第一和第二名。数据不会骗人，可以说两家合作制公证处的快速发展均得益于新业务的大力拓展。他们不仅没有对所在区的其他公证处的业务造成冲击，而且他们创新拓展业务的模式，反而会给其他公证处带来有益启示；从长远来看，也势必带动整个公证行业把公证业务这块蛋糕做大、做优。

二、合作制公证处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没有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首

次提出来的，体现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体现了人民是推动历史发展的根本力量的唯物史观。邓小平同志曾指出：只有深刻认识到“人民是党的力量之源和胜利之本”，才能不断增进同人民群众的感情。习近平总书记庄严提出，“为人民谋幸福，是中国共产党员的初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城市建设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群众过得更幸福”。

张江公证处于2019年5月设立上海自贸区公证法律服务中心，实现重点项目咨询、预约、受理、办证“四位一体”无缝对接，极大地便利了前来办事的当事人。同时，张江公证处在张江科学城范围内积极开展“走进园区、走近企业”活动，在各大园区成立服务联络站，并在张江园区企业服务大厅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努力实现常态长效服务，为上海着力构建优化营商环境贡献公证力量。2019年6月，张江公证处率先试点“一次都不跑”，针对91项公证事项开展全程在线办理，切实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在全市公证行业常规开展的为80岁以上老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活动的基础上，2019年8月，张江公证处首次推出针对80岁以下市民的免费遗嘱月活动，进一步扩大遗嘱公证的受益群体，受到广大市民的交口称赞。张江公证处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新冠疫情期间第一时间推出为“上海赴鄂医护人员”提供免费公证法律服务的活动，以实际行动彰显公益属性，体现公证担当，展现了中华民族“大疫面前有大爱”的传统美德。

“幸福的家庭总是相似的，而不幸的家庭却各有各的不幸”。每一位公证员都知道，很多来到公证处办理遗嘱公证的当事人，或因赡养问题或因情感纠葛或因财产纠纷，都背负着不小的心理包袱，有着很强的倾吐欲望。但由于一些公证员对效率的追求，在办证过程中往往会忽视当事人的内在情感需求，时不时打断当事人的絮叨，而直奔主题。新虹桥公证处主任徐雪梅率先垂范，力求在办理遗嘱公证时更多地倾听当事人的声音，照顾当事人的情感需求。她说：“家庭在所有法律关系中是最接地气的。每个家庭都有自己的故事。遗嘱是遗嘱人的意思自治，更是一份家庭文化的传承。我们在完成遗嘱人托付的同时，也应该考虑让他们把每个家庭的家风文化、家训传承下去。让公证办理有温度，有人情

味。”在徐主任的带动下，处内的公证员也都纷纷行动起来，在办理遗嘱公证的过程中，更多地抱有同理心，首先想到的就是要为当事人提供有温度、有人情味的遗嘱公证服务，让他们感受到公证人性化的温暖。上海作为一个特大型城市，流浪小动物随处可见。一些爱心人士为此成立了“救助高架流浪小动物”公益项目，但涉及项目的资金却存在监管难题。关爱流浪小动物的群体虽然不大，涉及的资金也不多，但新虹桥公证处却“不以善小而不为”。他们专门针对该公益项目成立了服务团队，为项目资金提供免费的提存、监管和拨付等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应的公证书，从而得到爱心人士的一致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合作制公证处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没有变，以党建促团建，引领公证事业健康发展

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论断。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不仅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将其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第一条，而且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也将其作为“九个必须坚持”宝贵经验的第一条。

张江公证处和新虹桥公证处始终坚持“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一手抓业务开拓，一手抓党建工作，两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两家合作制公证处成立伊始，就积极向上级党组织申请成立党支部，并由处主要领导担任支部书记。

在主要领导亲自抓党务工作的大背景下，两家公证处都注重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以党建促团建，以党建带队伍，确保公证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通过加强党建，充分发挥党员先进示范性作用，两家公证处的办证人员紧紧筑牢质量意识、服务意识。成立两年以来，他们取得了公证文书“零撤销”、公证服务“零投诉”的优异成绩，牢牢守住了合作制公证处的质量“生命线”。

上海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陆卫东在今年7月先后来到上述两家合作制公证处调研指导工作，对他们在党建和公证质量管控工作中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他还对合作制公证处提出了殷切期望，指出要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和机制优势，寻求更大发展机遇，将合作制公证处这条道路越走越宽、越走越稳。

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新任司法部部长唐一军明确提出，要继续“加快公证、司法鉴定和仲裁制度改革”。张江公证处和新虹桥公证处成立至今，已两年有余，成绩斐然。但上海公证行业并不满足于眼前的改革成果，而是整理行装再出发，积极酝酿新一轮的、力度更大的合作制公证处改革。“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笔者坚信，在上海市司法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上海市公证协会党委的正确指导下，在认真汲取张江公证处和新虹桥公证处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此轮合作制公证处改革一定会不负使命，取得更大成功。

夏日渐已逝，秋收终将至。

（本文作者系上海市信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民法典与公证行业关系漫谈

◎ 蔡煜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¹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指出，“对公证人的需要难道不是以一定的民法（民法不过是所有制发展的一定阶段，即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的表现）的存在为前提吗？”²因此，民法典的颁布对于我国公证行业的未来发展意义十分重大。下面，我就民法典与公证行业关系略陈己见，仅供同仁参考。

一、民法典给公证行业带来的挑战

民法典给公证行业的挑战是显而易见的，“修改了遗嘱效力规则，删除了现行继承法关于公证遗嘱效力的规定”³，也没有增加任何新的公证条款。八年前，我曾作为中国公证协会代表之一参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在北京召开的《继承法》修改研讨会。针对一些学者的意见，摆事实，讲理由，代表行业所提出的维持公证遗嘱优先适用效力的意见得到了有关部门的重视。八年以后，公证遗嘱优先适用效力被取消。再加上民事领域无法定公证，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公证行业在民事领域提供服务的价值、效率、社会认可程度，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立法结果告诉我们，如果没有深刻反思，切实转变服务理念、服务方式、服务效能，现有的一些对公证发展有利的法律条款也要被取消。

二、民法典的系统化概念对公证行业的启示

民法典突出一个“典”字，强调法律规范的内在系统性。对于公证行业而言，一定要打破碎片化、习惯性思维。按部就班，拿证来证，走流程，模板式操作，扼杀了行业的创新思维，就事论事，就证论证，很少主动为当事人提供个性化的服务与法律方案设计，配套衍生服务要么没有，要么还停留在一些简单的代办服务层次上。当事人申请遗嘱公证，我就办遗嘱公证，当事人是否还有其他服务需求，我就不管了。遗嘱公证有多大可能达到当事人心理预期，我也不管了。各种公证服务的手段如遗嘱、委托、声明、赠与、继承、提存、法律意见、调解、协议、保全证据、新技术（如区块链）等等往往被隔离开来，相当一部分公证员习惯于用一种服务方式解决问题，对当事人的服务需求缺少挖掘与整体法律方案设计能力。

三、寻找民法典及配套规范带来的新业务机遇

习近平同志指出：“民法典颁布实施，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解决了民事法治建设的所有问题，仍然有许多问题需要在实践中检验、探索，还需要不断配套、补充、细化。”⁴民法典本身直接涉及公证的条款不多，但是此处民法典增加、完善了不少条款，比如涉及遗产管理人、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居住权等规定。这些规定，对于公证行业，有很大的机遇。如何做，从介入方向、操作流程、参考文书、如何宣传、推广、服务后出现矛盾化解等等，都需要公证

1. 习近平：《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共产党员网，<http://www.12371.cn/2020/06/15/ART11592205653788733.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9月10日。

2.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87页。

3. 王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259页。

行业齐心协力加以研究解决，切不可再存搭便车心态。最近最高人民法院也在抓紧起草民法典司法解释，公证行业应抓住机遇，及时梳理，汇总有价值的建议，报上级司法机关、行业协会研究，以便呈送最高人民法院参考。

再举一个例子，民政部、全国妇联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称探索将颁证仪式引入结婚登记流程并实现颁证常态化，通过引导婚姻当事人宣读结婚誓言、领取结婚证，在庄重神圣的仪式中宣告婚姻缔结，让当事人感悟铭记婚姻家庭蕴含的责任担当。⁵这个内容是对《民法典》第五编第二章结婚的重要补充，公证行业能否适时介入，从参加颁证开始，进而宣传普及有关法律规定，再向有需求的当事人介绍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的作用。以此为契机，进而建立全国统一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平台，为将来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在一定范围公示创造条件。1947年8月22日，沈福祥与曹明珊的公证结婚，引起新闻媒体高度关注，一时成为中国结婚方式新风尚。⁶上海解放后到1952年12月22日为止，也办理了大量的公证结婚（结婚公证），今天是否可以借鉴一下过去经验，尝试一下公证员颁证，普及婚姻法律规范，如果有成效的，也可以积极探索政府购买相关公证服务，

切实减轻民政部门工作负担。

四、加快复合型人才的培养与引进

没有合适的人才，所有的创新都没有基础，守成都举步维艰。目前懂外语、懂经济、懂电脑（区块链、网络）、懂心理学知识的公证员非常少，不懂税务、财务、交易知识，又怎么能够做遗产管理人，写得好遗产管理人报告，履行得好遗产管理人职责。公证行业应该不惜血本，压缩其他开支，切实通过创新培训形式，加大对上下游关联单位的联系，引进各类人才。要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给人才以有吸引力的市场化报酬，尽快进一步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与市场竞争力。司法机关、公证协会是否可以搭建平台，与律师协会、人民法院、税务局、会计师协会、大型国有企业、知名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拍卖行、破产管理人协会、证券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等单位联系，选送青年公证人员去实习、培训，让他们多掌握与公证相关的知识，少些书生气，多适应市场经济烟火气，以更好地为社会提供更好的公证法律服务。

（本文作者系杨浦公证处副主任）



4.习近平：《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共产党员网，<http://www.12371.cn/2020/06/15/ART11592205653788733.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9月10日。

5.民政部、全国妇联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20-09/09/content_5541839.htm，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9月10日。

6.《结婚礼创举 请法官公证》，《申报》1947年8月22日。

民法典时代关于公证机构 确认遗嘱效力问题的几点想法

◎ 张晓燕

在公证人看来，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继承、遗嘱公证，作为本行业的传统业务，即使进入互联网和数字经济时代，即便《民法典》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实施后使遗嘱公证文书“独宠”不再，但这两项公证业务仍然能够在经济生活中发挥巨大的作用，占据重要的地位。

关于公证遗嘱在不具有优先效力后，是否能够凭借其真实性、合法性公证服务保障以及超强的证据效力继续在各类遗嘱中独领风骚的问题，近期有太多的文章给予了分析。但笔者认为，在《民法典》实施后，各类遗嘱库，以及律师见证遗嘱、录音录像遗嘱等必将争相登场。本文主要是对遗嘱继承公证办证模式、即将面临的问题以及解决途径作一些分析和思考。

一、遗嘱继承公证现有办理模式

根据中公协于2010年出台的《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第14条规定，公证机构办理遗嘱继承公证，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审查确认遗嘱的效力：

（一）遗嘱为公证遗嘱的，公证机构应当对遗嘱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进行审查，并向全体法定继承人核实，核实的内容包括询问被继承人有无遗赠扶养协议或者其他遗嘱，法定继承人中有无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等。法定继承人对公证机构的核实没有回复的，或者无法与法定继承人取得联系的，公证机构在对遗嘱进行审查后，可以确认遗嘱的效力。

按照现有法律规定，由于公证遗嘱具有优先效力，其他法定继承人即使持有非公证遗嘱也无法对抗公证遗嘱。同时，在实践中，存在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情况并不多见，存在遗赠扶养协议的情况更是少见。即使有

上述情况，一般的做法就是终止公证，引导当事人至法院调解或者诉讼解决，并不影响此项公证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遗嘱为公证遗嘱以外的其他符合法定形式遗嘱的，公证机构应当取得全体法定继承人对遗嘱内容无异议的书面确认，并经审查认为遗嘱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可以确认遗嘱的效力。

如前所述，目前公证机构受理的遗嘱继承公证罕有公证遗嘱之外的其他形式，至少笔者从业十多年仅办理过一份非公证遗嘱的遗嘱继承公证，且还是律师见证遗嘱并附有视频资料。究其原因，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几点：

1、非公证遗嘱办理时全体继承人无法亲自前来书面确认。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非公证遗嘱需要全体法定继承人书面确认，但是一般情况下凡能想到立遗嘱的，无论是出于其本人的意愿还是为了满足受益人的要求，其家庭成员之间多多少少是有些矛盾的。因此办理继承时其他法定继承人对于遗嘱的效力，一种可能是全盘否定，认为遗嘱造假或者非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另一种可能性就是不予表态或是书面确认。以上结果显然无法达到公证机构的办证要求。

2、当事人不愿意出示非公证遗嘱。对于关系和睦的家庭，如果被继承人生前对去世后遗产的归属已有明示，或是遗嘱受益人在被继承人生前确实承担了主要的照顾责任的，法定继承人之间对遗产的继承往往能够顺利达成协议。此时，遗嘱受益人拿出遗嘱反而容易使其他法定继承人产生不必要的误解，感觉自己不被遗嘱人重视和信任，甚至影响家庭团结和睦。所以在实践中，此类遗嘱受益人一般会回避被继承人留有遗嘱的事实而选择按照法定继承办理公证。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全体法定继承人均知晓被继承人留有自书或者代书遗嘱，只要法定继承人之间能够对遗产的继承达成合意，最后往往是以办理法定继承公证告终。其中道

理其实很容易理解。一方面，对于放弃遗产继承的法定继承人而言，其主动签署声明体现其大度；对于受益人而言，体现出其对其他法定继承人继承权利的尊重，两者在情感上各取所需；另一方面，于公证机构而言，全体法定继承人的确认显然不足以直接认定非公证遗嘱的效力。确认遗嘱效力的难度在于不仅要查验其遗嘱形式和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形式审查，某种意义上还有进行实质审查的义务。实务操作中，除附有照片、视频资料的律师见证遗嘱能得到“优待”外，一般的自书、代书遗嘱还需要通过笔迹鉴定等方法来确认遗嘱人签名的真实性。而笔迹鉴定的过程费时费力不说，其费用还比较高，大多当事人难以接受也认为不必要。这种情况下，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成为了最佳选择。当然，如果在咨询时或办理过程中发现“被隐藏的遗嘱”可能涉及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相信所有公证人必将本着法律法规规定和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绝不会视而不见的。

二、民法典赋予的遗嘱自由可能带来的消极影响

关于取消公证遗嘱优先效力的原因，大多数学者认为“最核心的问题是限制了遗嘱自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杨立新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曾解释说，“同一遗嘱人先后立下多份遗嘱的情况经常出现，以最近一份遗嘱为准是合理的。但如果前面的遗嘱经过公证，想要把它推翻，必须再去公证。很多时候没有条件，甚至可能来不及。”中华遗嘱库负责人陈凯律师也曾介绍过中华遗嘱库就遇到过这样的案例，比如公证遗嘱必须使用遗嘱人身份证等证件，但一些老人的证件由子女保管，这种情况下，老人想要通过公证修改遗嘱，没有证件就无法完成。

虽然民法典最大程度地尊重了普通人的遗嘱自由，可以防止一些程序性规定对遗嘱人修改遗嘱的限制，但由于大多数的遗嘱人并不具备专业法律知识，很难保证自书遗嘱等非公证遗嘱在形式和内容上的完全合法性。此外，在遗嘱文书、录音录像的保管上也存在较大的风险，很容易被藏匿、篡改和损毁。而最大的问题在于大大增加了遗嘱真实性的辨别

难度，导致遗嘱人顺利实现遗愿的可能性反而大幅下降。公证机构在办理公证遗嘱继承的过程中，部分子女仍然会质疑老人订立遗嘱时的精神状态是否正常、神志清楚或自愿，进而质疑遗嘱的真实性，何况自书遗嘱等非公证遗嘱。

目前，我国尚缺乏有效的遗嘱检验认定制度，无论是登记机关、公证机构还是人民法院，对于许多遗嘱的真实程度仍然是没有一个明确的法定程序。多遗嘱冲突的问题无论是登记机构还是公证机构而言都很难处理，即便是人民法院都难以妥善地解决，实务中可能会增加人民法院对遗嘱均不确认效力而直接采纳法定继承的概率。所以现行法律框架下，遗嘱自由实际效果只有留待时间来检验。

三、遗嘱继承类业务如何存续和发展

（一）即将面对的困惑和难点

如前所述，现有的实务操作规范对公证机构如何确认遗嘱效力规定得清楚明确，本没有什么好困惑的。有争议找法院的办证理念在任何时期都不会出错。很快，当发出的《核实函》反馈的不再是冷漠、咒骂或是复查和投诉，而是其他法定继承人提交的五花八门的遗嘱时，公证机构该如何处置？选择远离纷争、终止了事固然是规避风险的最佳方法，但随之而来的将是遗嘱继承类公证的全面流失，进而可能使当事人对公证遗嘱的办理也逐渐失去兴趣。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取消了强制继承公证，《民法典》取消了公证遗嘱的优先效力，公证机构的性质也从最初的“国家公证机关”转为法律服务机构，并朝着全面合作制推进。以本市为例，随着涉外购房合同公证业务消失、金融机构赋强公证需求的萎缩，许多公证机构很难找到新的业务增长点。如果此类传统业务也逐渐流失的话，无疑将打击从业人员对整个行业发展的信心。

（二）需要解决的问题

1、明确遗嘱真实性的举证责任分配。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即将“谁主张、谁举证”作为举证责任的原则标准。同时，《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当

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笔者认为，遗嘱受益人在向公证机构申请确认遗嘱效力或者其他法定继承人同时提交其他遗嘱时，应当一并向公证机构提供证明该遗嘱真实性的证据。如自书遗嘱是否出自立遗嘱人亲笔书写，受益人应当提供相应的笔迹鉴定报告或者委托公证机构申请笔迹鉴定；如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应当由受益人联系代书人、见证人到场确认。其他法定继承人对遗嘱人的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的真实性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相反的证据。当事人确无法提供的，公证机构可以代为调查取证。

2、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应当重新制定确认遗嘱的标准。笔者认为，新的指导性文件应当对公证机构认定遗嘱效力的权责在现有基础上作进一步规定，明确公证机构对非公证遗嘱效力的认定权限、职责和相关依据，同时细化认定标准。内容应包括各类遗嘱形式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的审查标准；见证人身份的合法性审查标准；录音录像资料形成时间的判断依据；对其他公开遗嘱平台的查询义务等。新标准的制定，一方面使该公证业务得以存续，另一方面也从一定程度上分解人民法院压力。

（三）公证行业优势以及发展方向

1、公证遗嘱的优势继续存在。即使是公证遗嘱丧失了优先效力，但通过公证形式保障遗嘱的真实合法仍然很有必要。《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五、一千零三十六、一千零三十七条分别对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的形式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司法部《遗嘱公证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目前的办证规范，公证遗嘱早已是“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的综合体，其严谨和专业性毋庸置疑。当然，律师行业必然已经做好充分准备抢占遗嘱市场，律师担任遗嘱执行人今后也可能成为一种趋势。但公证机构的中立性、稳定性、公益性、保管能力、承担责任能力特别是《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赋予的民事诉讼中的推定证明力依然使公证遗嘱具有独特地位。

2、公证机构作为遗嘱执行人的可行性研究。民法典对遗嘱执行人的资格没有做出明确规定。笔者认为，公证机构

凭借上述优势显然符合遗嘱执行人和管理人的要求。但怎么做能并且高效便民又是一个很大的研究课题。一是要通过本行业法规、规范明确职权和职责；二是要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登记部门、金融机构、大数据中心等相关部门政策上支持和配合；三是公证机构本身要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和社会公信力。希望我国在逐步建立遗嘱检证制度和遗嘱执行人制度相关法律体系的过程中，公证行业能够占有一席之地。

3、持续提升家事公证服务的社会占有量。随着专业遗嘱登记机构的发展，证明遗嘱效力的方式已不止公证一种。我们需要通过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回应社会需求。一是要有能力满足高端复杂的公证遗嘱需求，从专业性上下功夫。比如将信托遗嘱和意定监护等结合，提供有深度有温度的综合性服务。二是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利用“智慧公证”、“大数据”等平台主动与各职能部门之间搭建公证服务查询平台。

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对公证行业是机遇也是挑战，公证这一古老的行业仍然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一方面集中全力拓展高端公证业务，研究发展新型公证业务；另一方面，要拓展原有服务深度、提高服务层次，把传统业务做精做细，做大做强，才能满足新形势下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新需求。

（本文作者系宝山公证处公证员）



浅析新法下公证遗嘱的优势

◎ 胡雄辉

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确立了公证遗嘱效力的优先地位,该法第二十条第三款明确规定:“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上世纪八十年代,我国正处于改革开放的初期,公民个人拥有的财产普遍很少,因此公民立遗嘱的行为并不多见;即便订有遗嘱,也往往因立遗嘱人自身法律水平的局限,导致遗嘱大概率存有内容上或形式上的瑕疵,甚至有导致遗嘱无效的情形,由此产生了许多纠纷,所以公证遗嘱效力优先是立法上的一种引导。

继承法确立公证遗嘱效力具有优先地位的这三十五年,也是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公民个人财富呈几何级数增长的时期。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公民的法律意识也是逐步增强,公民申办公证遗嘱的数量也大幅增长。应该说,公证遗嘱相较继承法规定的其他几种遗嘱形式,因其有严格的办证流程和专业的公证人员介入,因此基本上都能被相关部门采信,从而大大减少了继承纠纷,客观上对公民遗产的传承起着保驾护航的作用。而正因为公证遗嘱有着规范的办理流程,所以要想对其进行撤销或变更,同样也面临着复杂的流程。一位立遗嘱人在立好公证遗嘱后,如果此后有撤销或变更公证遗嘱的意愿,但因行动不便或其他因素导致其难以向公证机构申办撤销或变更手续的,那么严格的公证程序往往就成为了限制其自由意志的障碍。此外,随着社会的发展,智能手机日益普及,人们打开手机便可以录音、录像;同时伴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有机构开始探索互联网“区块链+遗嘱”的存证方式,以确保能充分、灵活、更大程度地尊重自然人的遗嘱自由。正是基于最大程度保护自然人订立遗嘱的意思自治,即将于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取消了公证遗嘱效力的优先地位。

民法典继承编对遗嘱的订立增加了新的形式,即打印遗嘱和录像遗嘱,取消了公证遗嘱效力的优先地位。这种立法的改变,对于中国公证界而言,无疑是一个重磅信息。公证

遗嘱在公证传统业务中一直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而民法典将公证遗嘱置于与其他形式的遗嘱同等的法律地位,这是不是意味着公证机构即将丧失这部分业务?同时,很多人也会抱有这样一个疑问:既然民法典取消了公证遗嘱的优先效力,那是不是就意味着办理公证遗嘱没有任何意义?公证遗嘱将会湮灭在历史长河中呢?笔者认为,答案是否定的。虽然在民法典下的公证遗嘱不再具有排除其他形式遗嘱的优先法律效力,但其依然在以下几个方面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

一、公证遗嘱具备法定证据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诉法)第六十九条明确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民法典施行后,公证遗嘱虽不再具有排除其他形式遗嘱的优先法律效力,但依据民诉法,公证遗嘱是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文书,经公证的遗嘱能够直接作为人民法院认定事实的依据。对于公证遗嘱的受益人而言,一旦因遗嘱内容发生纠纷,其无需举证证明公证遗嘱的真实性、合法性,而且在没有相反事实证明的情况下,公证遗嘱可以直接得到采信。而对于没有经过公证的其他形式的遗嘱,本着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需要承担举证证明遗嘱的真实性的义务。因此,从证据效力的角度来看,公证遗嘱依然具备独特的优势,其法定证据效力不容否认。

二、公证遗嘱的合法性和严谨性

为了顺应社会的发展,在更大程度上尊重自然人的遗嘱自由,民法典在继承法原有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打印遗嘱和录像遗嘱的形式。因遗嘱的生效时间是在立遗嘱人身故后,因此为确保遗嘱不被落空,订立的遗嘱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否则在立遗嘱人身故后便会引发纷争,甚至背离立遗嘱人订

立遗嘱的初衷。

客观上，对于一般民众而言，因为他们并不具备专业的法律知识，因此如果没有专业的法律指导或协助，他们所订立的遗嘱往往会存在内容上或形式的瑕疵，甚至严重影响遗嘱的法律效力，最终导致遗嘱变为一纸空文。如订立遗嘱时，应该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份额，订立时是否有保留？办理遗赠，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对此立遗嘱人是否在遗嘱中予以明示等等一系列问题。如果遗嘱内容涉及遗赠扶养、遗产信托或者意定监护、设定居住权等更为复杂的法律关系时，立遗嘱人往往更加力不从心。

公证机构是从事法律服务的专门机构，其具备办理公证遗嘱的专业法律知识，有严格规范的办证程序，具有其他形式的遗嘱所无可比拟的优势。在办理公证遗嘱的过程中，公证员会对立遗嘱人提供详尽的法律咨询，审核立遗嘱人提供的遗嘱草稿，甄别其中可能存在的违法性风险，从而最终协助立遗嘱人订立合法、有效、可执行的遗嘱。如立遗嘱人未提供遗嘱草稿的，公证员还可以根据他的真实意愿为其代书遗嘱。在遗嘱涉及遗赠扶养、遗产信托、意定监护、设定居住权等事项时，公证员更可以自身的专业法律能力为立遗嘱人排除可能的法律风险及瑕疵。简言之，通过办理公证遗嘱，

立遗嘱人可以最大程度地保证遗嘱内容的真实、合法、有效，确保自己的遗愿在将来得以落实。

三、公证遗嘱的服务性

公证遗嘱并不是对立遗嘱人意思的简单记录，也不仅仅是对立遗嘱人签署遗嘱行为的简单证明，而是公证机构基于立遗嘱人订立遗嘱的意愿，为确保立遗嘱人的意思能够得到切实实现而提供的一整套综合性的法律服务。除了为当事人提供公证遗嘱服务外，公证机构还能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提供遗嘱保管服务。此外，公证机构更可以依托后续的继承公证，通过非诉讼的方式实现立遗嘱人的公证遗嘱，确保立遗嘱人的遗嘱安排能够全面、切实地得到执行。

四、公证遗嘱收费的低廉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公证机构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证明机构。公证机构在为当事人办理公证遗嘱时，必须严格地依据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和物价主管部门共同制定的收费标准来收取。相对于其他机构办理的遗嘱（如律师见证遗嘱等），公证遗嘱的收费最为低廉，服务最为完善，可以让立遗嘱人得到性价比最好的法律服务。

综上所述，当公证遗嘱的优先效力与遗嘱的意思自治出现冲突的时候，民法典最终选择了后者，但不能因此否定公证遗嘱相较一般遗嘱所具备的天然优势。公证机构也不会因为民法典没有规定公证遗嘱的优先效力而不再办理公证遗嘱，相反，公证始终将是民众订立遗嘱时考虑的一个最佳选项。同时，笔者也希望公证行业通过自身的努力，在确保真实、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更多地满足民众在办理公证遗嘱时提出的各种个性化需求，让公证真正在“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中获得更大发展。

（本文作者系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公证员）



遗嘱信托的公证保障初探

◎ 杨佩丽

随着我国公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资产的保值增值、财富的传承需求越来越大。如何合理地设计代际传承方案，怎样才能使家族成员获得源源不断的生活保障，愈加受到高净值人群的关注。我国早在2001年颁布的《信托法》已确立了遗嘱信托制度，而《民法典》继承编在遗嘱继承和遗赠一章之下明确规定了一种新的遗产处理和继承的方式即遗嘱信托，与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并列，成为了民众可选的财富传承方式。这再次激发社会大众和法律行业人士对遗嘱信托制度及其与公证等相关制度配合适用问题的关注和讨论。

一、对遗嘱信托的简单介绍

遗嘱信托，是指立遗嘱人生前在遗嘱中设立信托条款，以指定受托人的形式将全部财产或部分财产的管理、分配及给付等详订于遗嘱中，待遗嘱生效后，由受托人依据相关信托条款的内容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并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收益由遗嘱受益人享有的一种信托方式。遗嘱信托是遗嘱制度和信托制度结合的产物，由继承法和信托法共同调整。

通常认为，遗嘱信托具有以下特征：

一是遗嘱信托关系有三方法律主体，即委托人（立遗嘱人）、受托人及遗嘱受益人。遗嘱信托的基础在于信任，信托因立遗嘱人对受托人的信任而设立和存续，立遗嘱人基于信任将其全部财产或部分财产交付于受托人，受托人依据信托条款对财产进行管理，而所得的财产收益由遗嘱受益人享有。可见，信任使得受托人在享有广泛的管理权的同时也负有受信义务。

二是法律适用的双重性。遗嘱信托是遗产继承制度与财产信托管理制度的结合。遗嘱信托既要遵循信托法的一般规

定，还应符合继承法的基本要求，这使得遗嘱信托能够最大限度发挥立遗嘱人的意思自由。一方面继承法律制度贯彻“遗嘱自由”原则，允许立遗嘱人通过遗嘱将自己的财产任意处分；另一方面，信托法律制度遵循自愿原则，允许委托人通过信托文书将自己财产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管理或者处分。因而，有学者认为，它体现了“一国法律制度对于意思自治能容忍到什么限度到极致的作用。”¹

三是生效时间上的特殊性。与生前信托相对，遗嘱信托中的遗嘱是死因法律行为，即立遗嘱人死后，遗嘱生效，而遗嘱生效是信托生效的前提。因立遗嘱人死亡之前，遗嘱信托所规定的受托人权利及受益人权利都是一种期待权，其不能要求立遗嘱人执行信托，也不能要求受托人管理财产。基于此，遗嘱信托最具特色的部分就是其以死亡为生效条件。

二、遗嘱信托的功能及存在的问题

健全遗嘱信托制度并推广设立遗嘱信托具有以下功能：

一是弥补我国现有继承法律的不足。我国《继承法》仅规定了法定继承、普通的遗嘱继承、遗赠等方式。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民众积累起来的财富也更加显著，为避免可能产生的遗产纠纷和财富传承的中断，为了让自己的财产在死后依旧能够持续带来收益、增值并延续后代，已成为目前大众关注的焦点问题。尤其是许多经过自己多年打拼积累起相当丰厚财富的企业，当事人考虑更多的是想让自己的“心血”能在死后仍然存续，甚至永远存续。²而适用遗嘱信托不仅能够确保财产代代相传、绵延不绝而不致落入外人之手，还可以在信托管理过程中实现财富不断增值。

二是最大限度保障受益人的利益。笔者在公证实践中曾遇到一位女士前来我处咨询遗嘱公证办理事宜。该女士现处

1.张平华、刘耀东：《继承法原理》，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335页。

2.参见徐卫：《遗嘱信托制度构建研究》，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59页。

于离异后未再婚的状况，她打算如未来发生不测将财产全部留给孩子，但却担心孩子尚未成年，前夫会成为财产的实际掌控人。由此不难看出，遗嘱信托在实际生活中是有客观需求的。而相对于普通遗嘱处分财产的方法，遗嘱信托则能够最大限度保障受益人的利益。委托人（立遗嘱人）在生前基于信任选定了受托人并由其对自己全部财产或部分财产进行管理、分配及给付，受益人基于财产所有权和受益权的分离机制享受利益而免去对财产的管理责任。因此，如何将积攒的财富传承给下一代，确保其生活无虞，不但是现代人始终牵挂的烦恼，也是后人们须得小心处理的问题。而通过遗嘱信托的方式，让富有财产管理经验且受严格的职责、义务等法律约束的受托人来管理财产，并让后代享受信托财产收益的做法才是一种既对自己辛苦创造的财富负责，又是对自己的后代负责的做法。³

三是可以有效避免继承纠纷。我国继承法虽然确立了继承权平等这一原则，但实践中常发生遗漏继承人的情况，特别是一些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及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等“隐形”继承人，他们在继承权受到侵害时只能采取事后救济的方式保障自己的权利。而遗嘱信托制度设计则能很好地避免此类问题的发生，受托人则可以根据约定的内容，对财产的收益进行合理规划分配，这样就可以很大程度上降低继承纷争的发生率，更好地实现委托人（立遗嘱人）规划自己财产的心愿，并从而保障所有继承人的合法权益。

我国遗嘱信托制度在现实运行中主要遇到如下障碍或者问题：

一是目前我国专业的信托机构数量还比较少，专业化机构的缺乏使得了解信托的从业人员有限，而民众对于信托制度的了解也微乎其微。正如笔者前文提到的那位女士，笔者在告知她可以通过遗嘱信托方式来保障自己及后代的权益时，对方仍然是一头雾水。因此，信托机构和信托从业人员的缺失与匮乏，使我国遗嘱信托面临着缺乏专业化受托人的尴尬局面。

二是法律基础的框架性太强，缺乏具体细化的操作条文。一方面，我国2001年颁布的《信托法》第八条规定了设定信

托遗嘱的形式要件，即“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该法第十三条为设立遗嘱信托的一般性规定，即“设立遗嘱信托，应当遵守继承法关于遗嘱的规定。遗嘱指定的人拒绝或者无能力担任受托人的，由受益人另行选任受托人；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遗嘱对选任受托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虽然该法在一定程度上为遗嘱信托制度的运行和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但这些法律条文只是蜻蜓点水般地提到遗嘱信托，并未对遗嘱信托的具体操作有任何细化的规定，更无专门有关遗嘱信托的法律规定。从该角度来说，遗嘱信托的法律基础仍须强化。另一方面，民法上认为遗嘱是单方意思表示，其生效不需对方当事人的同意，在合法的前提下遗嘱人死亡是遗嘱的生效要件。但是，根据《信托法》第八条的规定，遗嘱信托在受托人承诺时才能够成立。而遗嘱在生效之前通常是保密的，所以除非立遗嘱人在死亡前就已经取得了受托人的同意，否则遗嘱信托极有可能因为遗嘱生效时受托人拒绝作出承诺而被视为未成立。因此，我国有关遗嘱信托的法律规定之间的冲突也需要通过立法完善加以解决。

三、对公证如何保障遗嘱信托制度的思考

我国《公证法》规定，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而遗嘱公证，指的是由公证机构对当事人的立遗嘱行为和遗嘱内容进行证明的活动。由于公证机构的证明权为国家所赋予，其背后蕴含着强大的公信力和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和保障，使得经过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更有保障。虽然即将施行的《民法典》已经删除了原来《继承法》中有关公证遗嘱相对于其他形式遗嘱的效力优先的条款，但是在实践中，当事人还是更为相信公证的公信力，公证机构办理遗嘱公证的数量越来越多。因此，不得不说，我国公证机构在办理公

3. 参见徐卫：《遗嘱信托制度构建研究》，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84页。



证遗嘱方面，具有先天的优势并积累了长期的经验。

目前，遗嘱信托制度在我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公证所具有的证明、服务、沟通、监督作用，无疑可以与该制度结合而保障其健康发展。笔者认为，公证介入遗嘱信托可以从以下几个阶段和方法入手：

首先，在信托订立阶段：如果当事人是采用遗嘱形式，公证机构可以为该设立信托的遗嘱进行公证。如果当事人采取与信托机构签订信托文件的形式，公证机构同样也可以为当事人与信托机构的签约行为进行公证，即公证机构见证信托成立的全过程。另外，公证员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可以和银行、信托公司等理财顾问合作，参与信托条款的拟定，以满足当事人的个性化需求，同时也能运用法律专业知识对信托条款合法性进行审查，提出法律建议，剔除与法律、公序良俗相矛盾的内容，以确保信托条款的真实有效。

其次，在信托财产清点分配阶段：立遗嘱人最终的目的在于死后遗嘱信托得以按照自己的规划完美执行，故公证机构可以比照在银行保管箱内存在遗留物的情况，进行财产清点的证据保全。而对于财产如何继承，可以根据遗嘱信托的遗嘱内容，依照遗嘱继承的有关规定和程序为当事人指定的受益人办理继承权公证。

最后，在信托遗嘱的执行上：考虑到上述立遗嘱人的最

终的目的，无疑受托人的选任显得尤为重要。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虽然在信托财产的管理、增值方面有优势，但毕竟不是专业的法律机构，无法从法律角度充分维护立遗嘱人的意愿和有效避免可能产生的法律纠纷。而公证机构作为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具有较强的中立性和较为丰富的法律专业能力以及严密的组织管理，具备了担任遗嘱执行人或受托人的充分条件。根据《公证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证机构还可以“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也从法律上为公证机构担任受托人提供了充分的依据。一些简单的信托执行条款，如遗产的清点、保管、分配，当事人可以通过在遗嘱中指定公证机构为遗嘱执行人的方式实现，而较为复杂的信托需求，如财产的保值增值、红利分配等金融性业务，当事人也可以根据《信托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通过指定公证机构和金融机构为共同受托人等方式实现。例如，在遗嘱中明确由公证机构负责处理信托财产涉及的法律事务而由金融机构处理财产投资业务，由金融机构定期向公证机构提交财产管理报告，由公证机构监督金融机构的财产处理方式，适时向金融机构或受益人提出法律建议。

（本文作者系闸北公证处公证员）

转继承在公证实务中的问题研究

◎ 余慧才

根据2016年5月30日司法部出台的《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通知》，从2017年1月1日起不再将继承和受遗赠公证作为不动产登记的前置条件。但是由于不动产登记部门的专业水平、人手短缺等问题，一些年代久远资料缺失的继承案件，特别是涉及代位继承、转继承等较为复杂的继承案件，不动产登记部门仍然建议市民前往公证处办理继承公证后再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或采取政府采购的方式购买公证服务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委托公证处核实继承人情况并出具继承公证书后再行办理登记。由此可见，公证处作为办理继承案件的专业机构将承担更重的责任，今后面临的更多的是涉及代位继承、转继承等较为复杂的继承案件。

本文从转继承公证实务操作出发，探究转继承在公证实务上面临的法律困境及操作选择，希望突破转继承公证实务中的法律及实务瓶颈。

一、转继承法律争议问题分析

有关转继承问题法律争议问题由来已久，且各有依据，这里作一简单分析。

(一) 转继承及其案例

大多数国家的继承法对转继承有明确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没有规定转继承问题，甚至未提到“转继承”。转继承的定义仅见于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十二条中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第五十三条规定：“继承开始后，受遗赠人表示接受遗赠，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接受遗赠的权

利转移给他的继承人。”

如下就是一个典型涉及转继承的案例：

甲名下有一处房产，2018年1月甲因病去世，甲的继承人有母亲乙、配偶丙和儿子丁，乙由于悲伤过度于2018年2月去世。乙的继承人仅有代位继承人丁。现丙和丁来到公证处办理继承甲的房屋，丙和丁协商一致希望房产由丙一人继承，丁表示愿意放弃继承权。

(二) 关于转继承的“遗产份额论”与“主体资格论”

上述一个看似简单的转继承案例中如何操作，在行业内却有两种截然相反看法：

1. 如果丁表示放弃对甲、乙的继承权，那么乙可继承甲的财产便成了无主财产，不能由丙一人全部继承。

2. 如果丁表示放弃对甲、乙的继承权，乙没有转继承人故转继承不发生，财产回归初次继承参与分割，丙仍然能一人全部继承。

以上两种不同的看法归纳其原因，主要是以下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转继承是继承遗产权利的移转，即继承资格的转移，而不是遗产的所有权的移转。也就是说，转继承的客体是被转继承人的继承权。¹第二种观点认为，转继承移转的客体是被转继承人对于被继承人遗产的应继承份额的所有权，也就是遗产的所有权而非继承权。区别于第一种观点，因被转继承人取得遗产的所有权，故转继承的权利来源于被转继承人。²

上述两种观点即“主体资格论”与“遗产份额论”的争论焦点在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十二条规定中转继承转移客体的理解。即：转继承转移的权利到底是继承遗产的资格还是继承遗产的所有权。³

1.张玉敏：《继承法制度研究》，[M]：法律出版社1999年半，第234-235页。

2.王作堂、魏盛礼：《试论转继承的性质》，[J]：《中外法学》1993年第五期，第48页。

3.王喜凤：《试论转继承中的转移主题和遗产份额的游离与回归》，[J]：《中国公证》2016年第八期，第49-51页。

“主体资格论”认为，转继承中继承人无论是主张继承或是放弃继承，其转移的是指继承的权利与资格。放弃继承权人在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权的意思表示后，放弃继承权人就自动失去了参与遗产分割继承的权利与资格。这体现了放弃继承权的意思表示和法律后果的一致性。继承人放弃和失去是继承的权利与资格。继承权利与资格的放弃与失去，必然导致“参与”遗产分割权利与资格的失去。持这一观点的学者认为，放弃了继承权就是从继承主体上失去了资格，他无权再“参与”遗产的分割与继承。从某种意义上说，放弃继承人实际上已跳出了遗产分割继承的权利领地，成为遗产分割继承活动之外的人，所谓的遗产份额与他们毫不相干的。

“遗产份额论”认为，在转继承中，转继承转移的是被转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即被转继承人在死亡时已取得被继承人的遗产所有权，故放弃继承人放弃的实际上是对遗产份额的继承权。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第四十九条规定：“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应该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作出。”且《物权法》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取得物权的，自继承或者受遗赠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也就是说，被继承人死亡时继承开始后，遗产的所有权已经移转于继承人所有。放弃继承人放弃的最终结果是对其应继承的遗产份额的放弃，是对具体遗产的放弃，而不是权利与资格的放弃。以上述案例处理为例，在公证实践中，持这种观点的公证员会要求案例中的代位继承人丁先把被转继承人乙应继承的遗产份额继承下来，再通过赠与或买卖等方式过户给丙，否则该部分遗产将作为无主财产无人继承最后上缴国库。这种把遗产份额与放弃继承权硬扯在一起的做法，看似有点道理，但仔细推敲后就会发现，先不说几乎不可能有继承人会容忍无主财产这一情况的发生，并且笔者认为这种认识与最高院的司法解释的原意是格格不入的，是从理论上对转继承中转移主体的曲解与误判。

（三）处理转继承问题应该秉持“主体资格论”

笔者同意“主体资格论”的观点，即转继承中继承人无论是主张继承或是放弃继承，其转移的主体是指继承的权利与资格，原因如下：

首先，继承关系中的转继承由来已久。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一条规定：“如应继承遗产的人未放弃继承，亦未明示或默示接受继承而死亡时，该继承人的继承人得以前者的名义接受或放弃继承。”《瑞士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二条也规定：“继承开始后死亡的继承人的权利转归其继承人。”又如1964年的《苏俄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如果依法或依照遗嘱应召继承的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亡故而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接受继承，则接受应属他的份额的权利转归他的继承人。”各国的立法虽提法不同，但均是继承权利的转移而非所有权的转移。

其次，我们来看一下我国《继承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下称《意见》）中关于继承权的提法。《继承法》第七条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1.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2.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3.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4.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意见》第二十四条规定：“继兄弟姐妹之间的继承权，因继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关系而发生。没有扶养关系的，不能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意见》第四十九条规定：“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应当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作出。遗产分割后表示放弃的不再是继承权，而是所有权。”从上述规定中我们不难看出，其所述“继承权”指的是与人身权紧密相关的继承人权利资格，即继承人资格。关于对《意见》第五十二条中“其继承遗产的权利”指的到底是什么，笔者认为这里仍然是继承人资格而不是具体的财产所有权。对比《意见》第四十九条，我们可以发现，“继承权”还是“所有权”的分界线是“遗产分割”，也就是说转继承发生在遗产分割之前，故其转移的仍然是“继承权”而非“所有权”。⁴

4.周水森：《转继承只是继承权利的转移》，[J].《法学》1987年第1期，第30页。



第三，转继承的本质是二次继承，发生二次继承的核心原因就是遗产未进行分割。大多数学者都认可在本位继承中放弃继承人放弃的是继承的权利资格，继承资格一经放弃即视作他从来不是继承人。而在转继承案件中，由于被转继承人在财产分割前未明示放弃而死亡，又因为《物权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取得物权的，自继承或者受遗赠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被转继承人似乎已经取得了被继承人财产的物权。笔者认为这种理解是片面的。《物权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中物权效力开始时间应如同司法解释第五十一条中所规定的：“放弃继承的效力，追溯到继承开始的时间。”具有溯及力，即：接受继承的继承人取得物权的效力追溯至继承开始的时间，这与《物权法》的规定并不矛盾。不同的是，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取得物权的效力应是在财产分割完毕后，而放弃继承的效力则是在财产分割之前。而转继承案件恰恰因为本位继承的遗产未进行分割且转继承人未实际取得遗产，故笔者认为由于在继承中，放弃继承需要明示，故沉默推定为接受继承，所以二次继承中存在一个假说，即：

被转继承人接受本位继承且有转继承人。《意见》第五十二条并没有考虑转继承人没有合法继承人情形，从语境角度来分析，笔者认为转继承发生的前提条件为有转继承人。我们来试想一下，如果案例中甲与配偶丙是丁克家庭，双方婚后没有子女，而房屋是甲与丙共同努力买下的，是否乙的意外去世即立刻造成了房屋部分成为无主财产的窘境呢？从《继承法》的立法本意上来看，国家设立继承制度的初衷是为了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传承，为了保障公民私有财产的顺利转移，笔者认为“无主财产”的分析结果与立法精神显然是不符的。因此我们仍然应该在同部法条中找寻答案。《继承法》第二十八

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意见》第四十五条规定：“应当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没有保留的应从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中扣回。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如胎儿出生后死亡的，由其继承人继承；如胎儿出生时就是死体的，由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笔者想指出两点：其一，关于胎儿的保留的遗产份额在遗产分割之后，是财产的所有权，因此如果胎儿出生后死亡，保留的份额由其继承人继承这点未采用转继承的提法，不属于转继承，是胎儿作为被继承人的本位继承。故从这点看再次印证笔者的观点，即转继承转移的是继承人资格而不是财产权。其二，胎儿如果是死体，也就是说胎儿没有继承人资格，故保留的份额仍由原来的继承人继承，即保留的份额在没有继承人的条件下是可以回转的。从这个观点类推到转继承案件的问题上，如果被转继承人没有继承人或者他的转继承人全部放弃继承，被转继承人的继承人资格无人承受，那么其继承遗产的权利仍然应由原来的继承人继承。

二、转继承公证实务中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继承公证实践，有相当一部分转继承会遇到如前述案例所遇到的情况，使公证员陷入两难的境地。

（一）转继承公证实务中的问题

首先，转继承公证实务中存在着理论混用的问题。转继承公证实务中，绝大部分的公证处对于放弃继承公证仅需继承人本人来办理不需要征得配偶的同意，但是，对于转继承的客体仍然有较大的争议。由于受到“遗产份额论”的影响，有的公证员在转继承案件中遇到所有转继承人放弃时，会劝说他们最少要有一个人接受转继承以免造成“无主财产”的窘境，再运用赠与公证或者让继承人去房地产部门办理交易过户的方式办理产权转移，还有的公证员会运用法条，例如套用尽力赡养义务丧偶儿媳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等使得公证继承日后有一定的风险性。通过这种繁琐的程序使得遗产回归，虽然最终结果是好的，但是这种做法也可谓是劳民伤财。赠与、交易亦或是套用尽力赡养义务丧偶儿媳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模式，可能会让当事人需要付出更多的成本外，公证处作为需要实质审查的部门，也承担了更多的核实义务以及可能承担更大的公证执业风险。

第二，继承公证理论与实践操作的不一致。由于办理继承类公证案件的当事人，他们前来办理的初衷是为了继承某个具体的财产，例如股票、存款或者房产，所以继承类公证案件也是围绕着具体的财产开展的，实务操作中所谓的“放弃继承声明书”放弃的是对某一具体财产的继承权，这便造成了理论与实践的混淆。在理论上，对继承人资格一经放弃，则视为他从来不是继承人，应是对被继承人财产、债务等全部的放弃。但是，从继承公证实践操作上，继承人可以继承被继承人的一部分财产并且放弃被继承人的另一部分财产，放弃继承权声明书也是每个继承卷宗一份，列明放弃的具体财产，然后出具继承公证书，凭继承公证书办理存款的领取或不动产的变更登记。

（二）转继承公证实务中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首先，继承公证是公证部门一项传统业务，而公证部

门是处理家庭财产继承的非诉类专业机构，也就是说，当事人各方都是协商一致后向公证部门提出申请办理继承公证的。既然有多重路径可以规避法律适用上的难题，很多公证员会弃简从繁，宁愿选择看似更为稳妥的方式，让被继承人的财产得以顺利转移。而当事人并不是专业法律人员，他们只求最终的结果，有时也并不刻意追求过程的繁简等。

第二，公证人员对“主体资格论”和“遗产份额论”在实务操作中的混同。公证员一方面认可“主体资格论”，认为继承人填写放弃继承权声明书时不需要配偶的同意，因为这是资格的放弃。另一方面，又在同一卷宗中让继承人放弃被继承人的一部分财产而接受另一部分财产，并牵强的认为继承资格是相对于某个具体的财产而言的。在实务操作中，未理解继承公证的本质，导致析产公证的办理量微乎其微。大部分当事人都会明面上放弃继承，却偷偷另外私下立协议来分割遗产，这种做法会可能存在无法实现最终获得遗产的法律风险。笔者认为，如果被继承人存在多个继承人，那么出具继承公证并不代表已经完成了遗产分割。《继承法》第十三条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第十四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配给他们适当的遗产。”由于被继承人有多人继承人，而遗产在为分割前由全体继承人共同共有。而析产，又称遗产分割协议，顾名思义是各继承人之间对于遗产分割的协议，在公证处承办继承公证并最终确定完有权继承的继承人资格后，遗产归全体继承人共同共有，此时，公证处应继续办理各继承人之间的析产公证，不仅能体现所有继承人的“合意”，也能更充分的体现继承法对于遗产分配的规定。

第三，公证员对监管的片面理解。自 2017 年司法部下达“公证执业五不准”规定后，公证管理层对公证执业风险管控升级。不仅是高风险的“民间借贷”公证，对于几乎所有的公证事项，都增加了许多限制，部分公证员由于对监管的片面理解，在办理公证中畏首畏尾，能办的证不敢办也不想办。因各种原因，有的公证员积极性下降，急于思索创新，对于复杂疑难的案件一推了之。

三、关于解决转继承公证实务中相关问题的建议

转继承公证实务，涉及法律法理、当事人服务以及公证管理等方面，是一个系统工程。

（一）坚持“主体资格论”的观点

我国《继承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都旨在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笔者对“继承权”的分析已在文中提及，此处不再赘述。正本清源，坚持转继承转移的是被转继承人在本位继承中的继承权利资格这一观点，有利于公证员在承办转继承案件中摆脱“遗产份额论”的影响，有利于公证员在具体的继承案件中理清思路。

（二）尊重当事人的真实意愿，选择正确的继承程序

客观、真实是公证的原则之一。我们还是使用文中提到的案例：

情况一：如果丙和丁商量说房子变更成丁一个人的名字，但是要丁把丙应得的份额折价给丙，有些公证员也许会考虑他们之间的关系，劝说他们为了操作方便，让丙放弃继承，甲的房产由丁一人继承，份额折价的事情让他们私下解决。这样做存在的法律风险即如果丁反悔，那么丙将拿不到她应得的折价款。此时我们应办理丙和丁共同继承甲的遗产的继承公证后，通过析产公证分家析产，即让双方共同签署协议：产权归丁，丁给予丙折价款。

情况二：如果丁出于个人考虑（例如丁已婚，不想接受继承后变为夫妻共有财产），不想接受遗产，打算放弃继承。

此时，有的公证员出于对转继承理解的困惑，一味追求稳妥的操作过程，宁愿舍近而求远，劝说丁继承下来，否则乙转继承的财产将变为无主财产。然后由丙、丁共同继承下来后再行与丁的配偶一同办理赠与公证将丁继承下来的份额转赠给丙所有，这显然无法真实客观的体现当事人的本意。笔者在文中已对转继承的法律性质再三论述，在转继承公证案件实务中，转继承人选择放弃继承的情况也均已与本位继承人协商一致，公证人不妨亮明自己的观点往前走一步，这不仅是符合当事人真实意愿，也符合立法精神的。

（三）调整公证服务模式

公证机构如果不切实从当事人的角度出发做好公证法律服务，仍然按以往固有的模式既想收取高昂的公证费，让当事人以证换证，那么不要说原来的继承业务再也回不来，现有的也将流失。笔者认为一个行业能在某一个领域做到最权威，这便可能成为一块金字招牌，就如诉讼业务于律师行业一样，继承业务于公证业便是如此。

虽然我国的相关法律条文中对于转继承的明确定义与规定并不清晰明确，造成了转继承公证实务中屡遭种种法律困境，但正是由于这种不明确，也给了我们在实务操作中发挥专业的空间。只要公证员在实务操作中理顺相关法律条文，不断在工作中总结经验，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在不违背《继承法》《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条例的基础上，使其符合社会发展和公序良俗需要，立足于服务老百姓的诉求并将其作为解决转继承案件困境的突破口。

（四）完善立法，推进公证体制改革

公证管理层出于风险管控考虑，要求公证出证做到实质审查，而实质审查的概念比较笼统，无具体的操作细则配套，一线办证人员因理解不同而做法不同，导致公证推诿、投诉日益上升，因此建议应尽快出台相应的操作细则，明确实质审查的界限，公证员尽到了哪些审查义务就得以免责等。对于公证现有体制遇到的瓶颈，也应继续推进公证体制改革，激发公证行业内在活力，调动一线办证人员的积极性，使优秀的人才继续留在公证队伍。

（本文作者系黄浦公证处公证员）

继子女继承权问题之刍议

◎ 陈爱

现今，随着离婚率的不断升高，再婚家庭也随之增多，导致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的法律问题日益凸显，其中继子女的继承权问题也成为了公证实务中的热点。根据我国继承法第十条以及已公布但尚未正式施行的《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为配偶、子女、父母。此处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由此可见，继子女对继父母享有继承权的前提是形成扶养关系，但对于扶养关系如何认定，生父母与继父母离婚后继子女对继父母是否仍享有继承权，继子女受继父母抚养教育后，继父母死亡的，继子女是否当然享有继承权等问题，缺乏系统、精细的规定，造成在公证实务中认定标准不一且认识混乱。

本文通过对一起再婚家庭中继子女所涉继承权纠纷案例的分析，结合司法实践，借鉴吸收专家、学者的观点，从而思考关于继子女的继承权问题，并就此提出一些个人建议。

一、案例及争议焦点

（一）案情简介¹

何父与李母在1957年再婚，何子当时15岁，何女20岁，分别为李母的继子和继女。同年李母将户籍从其单位迁入何父家中，与何父之妹何妹及何子、何女共同生活，并承担了何子、何女必要的生活、学习费用。1958年3月，何父被捕入狱，1960年李母与何父离婚，李母继续对何子予以必要的生活照顾并承担其相应的学习、生活费用。何父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又与李母共同生活，但未办理复婚手续，何子等人均帮助两位老人搬入新房居住。之后，何子对两位老人尽到了共同赡养的义务。在何父去世后，李母与本案双方均有联系及经济资助，在李母病重期间，何子、李子均对其进行了照顾，何子还支付了部分费用。在李母去世后，何子以儿子的身份主持了李母的遗体告别仪式，购买了墓地，承担了相应的费用。在继承李母

遗产时，李母的亲生子女李子和李女与李母的继子女何子与何女之间发生继承权纠纷。在一审判决中，法院判决何子、何女两人可以继承李母的遗产。李子、李女二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提出：一、原判认为根据法律规定，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继子女关系并不因生父或者生母与继母或者继父离婚而当然解除，双方仍然存在继母继子关系，该法律规定是捏造、没有出处的。二、1957年至1960年，李母与何子是继母子关系，1960年李母与何子的生父何父离婚，何子与李母的继母子关系就自然解除了。三、1997年何父去世，李母是在血亲亲属照料下生活了12年才去世。李母自己有退休金，何子等人并未提供主要经济来源或者在劳务方面给予主要扶助，即未尽赡养义务。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汤真发诉刘天权继承案的复函》²的精神，继子女继承继父母遗产必须符合是继父母子女关系和有扶养关系两个要件，本案中何子并不符合上述要件。

（二）争议焦点：

- 1、扶养关系的认定（即李母与何子是否形成扶养关系？）
- 2、继父母与生父母的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后，继子女与继父母的拟制血亲关系是否当然解除、对于已故继父母的遗产是否仍享有继承权？（即李母与何父离婚后，何子与李母是否仍存在继母子关系，且对已故李母的遗产是否仍享有继承权？）
- 3、继子女受继父母抚养教育后，继父母死亡的，继子女是否当然享有继承权？（即抚养教育过未成年继子的李母死亡后，继子何子是否当然享有继承权？）

二、案件分歧意见及其法律分析

继父母子女关系主要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姻亲关系，即名义上的继父母子女关系，并不存在扶养关系，属于名份型；二是形成收养关系，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并通过收养程序，收养继子女，而后双方转化成为养父母与养子女

1. 本案根据裁判文书网等网络资料“李伟、陈某继承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http://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4/index.html?docId=d7470e021df845e9a65ca827003b7db3>整理。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汤真发诉刘天权继承案的复函》（1989年2月21日（88）民他字第53号）。

的关系，属于收养型；三是生母与继父或生父与继母结婚时，继子女尚未成年且随继父或继母共同生活，继父母也尽了抚养教育义务，并达到一定时限，即视为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同时继子女与生父母的权利义务关系仍然存在，此时继子女与生父母、继父母在法律上形成了双重的父母子女关系，即共同生活型。³前两种类型所涉及的关系简单、明确，对第三种类型是否构成拟制血亲，理论界和实务界存在不少争论。

（一）抚养关系的认定

本案中，何子与李母也属于第三种继父母子女的类型，要如何认定这种抚养关系的形成？在现行法律及即将生效的《民法典》中并不能找到明确的答案，同时，在法律实务中也没有一个标准的定论。但，归纳起来，一般有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种，继父母与继子女共同生活持续3年以上的；⁴

第二种，继子女与继父母共同生活，继父母对继子女承担了全部或部分生活费和教育费；

第三种，继子女与继父母共同生活，继父母对继子女给予了生活上的抚养、照料、教育；

第四种，继子女虽没有与继父母共同生活，但继父母承担了继子女部分或全部的生活费、教育费；

第五种，成年继子女对继父母予以长期赡养扶助的。

笔者认为，在法律实践中，判断抚养关系的标准应综合地看待继父母是否对继子女进行了生活上的照料、学习上的管教、精神上的支持、经济上的帮助。换言之，继子女与继父母共同生活，继父母对继子女给予生活上的抚养与照料，或者继子女虽没有与继父或继母共同生活，但继父或继母承担了其生活费、教育费的部分或全部，又或者成年继子女对继父或继母予以长期赡养扶助的，均可认定为形成了抚养关系。

本案中，何父与李母婚姻关系存续3年，且李母在何父被捕入狱，李母仍继续对何子予以必要的生活照顾并承担其相应的学习、生活费用。何父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再次与李母共同生活，何子对两位老人尽到了共同赡养的义务，且在何父去世后，李母与本案双方均有联系及经济资助。在李母病重期间，

何子、李子均对李母进行了照顾，何子还支付了部分费用。李母履行了抚养教育何子的义务，为何子提供了必要的生活保障，同时，何子也对李母进行了赡养扶助，并提供了经济资助。由此可见，李母和何子相互履行了各自所负义务，笔者认为抚养关系不止是老对少的教育抚养，同时也应涵盖少对老的赡养扶助，因此，李母和何子形成了法律上的抚养关系。

（二）继父母与生父母的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后，继父母与继子女的抚养关系是否解除，继子女是否仍享有继承权？

继父母与生父母离婚后，“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是否自然解除？当继父母死亡时，继子女能否以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的身份继承继父母的遗产？问题的关键在于继承开始时，双方是否还存在拟制血亲的法律关系。由于继父母子女关系产生的基础和效力本身不同于血亲，无血缘关系，且目前我国的法律和司法解释对此规定得也并不明确，因此在公证实务中，认定和处理起来也比较棘手。

根据1986年《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⁵和1988年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权利义务关系能否解除的批复》⁶的精神，继父母与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已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不能自然终止，有解除要求的，应该经过法院调解或者判决。很显然，“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在法律上是属于拟制血亲，可以依法成立，也可以依法解除，在解除关系前，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仍然存在，相互间仍享有继承权。根据1993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⁷第十三条规定：“生父与继母或生母与继父离婚后，对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继父或继母不同意继续抚养的，仍应由生父母抚养。”也就是说，继父母与继子女是基于姻亲而发生的一种事实上的抚养关系，这种关系是法律拟制的。离婚后，在继父母不愿意继续抚养的情况下，应视为继父母子女关系的解除，他们之间父母子女的权利义务不复存在，相互间不再享有继承权。

本案中，1957年何父、李母再婚，1958年何父入狱，

3.吴国平论继父母子女关系法律规制的立法完善[N].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1-20(3).

4.王利明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及立法理由——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由最高人民法院于1986年3月21日发布并实施。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权利义务关系能否解除的批复》，由最高人民法院于1988年1月22日发布并实施。

7.1993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由最高人民法院于1993年11月3日发布并实施。

1960年李母与何父离婚，在此期间，李母一直承担对何子必要的生活照顾和学习、生活费用，因此，何子与李母的扶养关系依旧存在，并未解除，且何子对于李母也尽到了赡养扶助的义务。故，何子对李母的遗产是享有法定继承权的。

（三）继子女受继父母抚养教育后，继父母死亡的，继子女是否当然享有继承权？

本案中，李母曾承担了对何子必要的生活照顾和学习、生活费用。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作为继父母的一方对继子女进行了抚养教育后，继子女是否就当然地享有了继承权？

有学者指出：继子女享有继承权的依据是对继父母履行了一定的赡养义务，继父母享有继承权的依据是对继子女履行了一定的抚养义务。笔者认同“成年继子女的继承权实质上是一种附义务的继承权”⁸成年继子女是否享有对继父母遗产的继承权，关键在于是否尽到了赡养扶助继父母这一义务，而不是单凭继父母对继子女在其未成年时进行了抚养教育而确定的。

本案中，何子对两位老人（即何父、李母）尽到了共同赡养的义务。在李母病重期间，何子、李子均对其进行了照顾，何子还支付了部分费用。在李母去世后，何子以儿子的身份主持了李母的遗体告别仪式、购买了墓地，承担了相应的费用。由此可见，何子作为成年继子女对李母已尽到了赡养扶助的义务，何子对李母的遗产是享有继承权的。

三、对于完善继子女继承权制度的建议

在公证实务中，关于继子女继承权的案例屡见不鲜，对于这个问题的把握也需慎之又慎。以下为笔者的一些个人建议，如有不足之处还望指正。

（一）明确“扶养关系”的定义。笔者认为法律上的“形成了扶养关系”不应只包括抚养教育，也应包括赡养义务，是双向的，比“受其抚养教育”的单向表述更到位⁹，“受其抚养教育”的表述容易引起歧义，片面地表达了只要继父母对继子女进行了抚养教育，就形成了扶养关系，从而忽略了继子女对继父母的赡养扶助义务。在明确了这一定义后，既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同时也保障了老年人的权益，能更好地鼓励成年继

子女主动赡养继父母。

（二）界定“扶养关系”的标准。对于“有扶养关系”的认定标准需做出明确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

1、确定扶养关系的时间标准。在扶养的时间界定上不应太短，继父母子女关系的相互认同、融合是需要时间与空间条件促成的，双方都需要时间的磨合才能增进互动并孕育情感，实现身份与情感的最后融合。如果时间定得太短，则判断上比较困难。因此，笔者也认为应以持续共同生活3年及以上为宜。

2、经济支持不能成为“扶养关系”的唯一标准。“扶养关系”的形成应多元化考虑，即继父母对继子女是否同时或分别提供了生活上、学习上、精神上的支持，或继子女对继父母是否同时或分别提供了生活上、精神上的支持，而不能仅仅以给予经济支持就片面地认定扶养关系的形成。

3、“扶养关系”应采用客观因素与主观意愿并重的标准。是否只要继子女与继父母长期共同生活，就理所当然地认为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形成了扶养关系？笔者认为，如此理解太过片面、武断且有失公允。在公证实务中，需要判断继父母是否具有抚养教育继子女的主观意愿，可以体现于生活上的关心照料、思想上的帮助教育、学业上的支持指导以及在监护责任上的承担；成年继子女是否具有赡养扶助继父母的主观意愿，可体现于对继父母重病时的照料、承担医疗费用以及丧葬事务的处理等等。因此，在法律规定上和实务操作中都应当将继父母、继子女的主观意愿作为判断标准，如此一来，即赋予了当事人在扶养关系上的自主选择权，也体现了法律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尊重。

4、明确扶养关系解除的标准。既不能认定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形成的扶养教育关系因继父母与生父母离婚而自然解除，也不能强制性要求须经法定程序才可解除已形成的抚养教育关系。在公证实务操作中，笔者建议可以区分具体情况来判断：

（1）继父母与继子女之前存在过抚养关系，继父母与生父母离婚后，明确表示不再继续抚养继子女，且之后也未有抚养继子女的行为；继子女成年后亦未履行对继父母的赡养义务，则视为继父母子女关系已解除，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复存在，继子女不是法律规定的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8.王利明《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及立法理由——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9.吴晓芳“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新增和修改条文的解读”，《人民司法》2020。

(2) 继父母与继子女之前存在过抚养关系, 继父母与生父母离婚后, 明确表示愿意继续抚养继子女, 且对继子女进行了实际抚养; 继子女成年后亦履行了对继父母的赡养义务, 则视为继父母子女关系未解除, 双方的权利义务存续, 继子女是法律规定的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3) 继父母与继子女之前存在过抚养关系, 生父母一方死亡后, 继父母一方明确表示不再继续抚养继子女, 且之后也未抚养继子女的行为; 继子女成年后亦未履行对继父母的赡养义务, 则视为继父母子女关系解除, 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复存在, 继子女不是法律规定的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4) 继父母与继子女之前存在过抚养关系, 生父母一方死亡后, 继父母一方明确表示愿意继续抚养继子女, 且对继子女进行了实际抚养的; 继子女成年后亦履行了对继父母的赡养义务, 则视为继父母子女关系未解除, 双方的权利义务存续, 继子女是继承法规定的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三) 确保享有继承权的前提是权利义务相对等。由于继父母子女间并无血缘关系, 因此, 抚养关系成为了是否享有继承权的重要依据。在司法实践中, 往往强调继父母对继子女须尽的法定义务, 却忽略了继子女对继父母应尽的法定义务, 换言之, 通常的看法是, 只要继父母对继子女履行了抚养教育义务, 即可在双方之间形成抚养关系。笔者认为, 以此作为享有继承权的条件, 显然导致了继父母与继子女相互间权利义务的不对等, 也不符合立法精神¹⁰。应明确继子女作为继父母的法定继承人并对其遗产享有继承权的前提条件为其对继父母尽了赡养扶助义务; 继父母作为继子女的法定继承人并对其遗产享有继承权的前提条件为其对继子女尽了抚养教育义务。当然, 上述继子女享有继承权的条件需区分成年继子女与未成年继子女, 由于未成年的继子女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且不具备赡养扶助继父母的能力, 不能进行所谓的“一刀切”, 否则就会损害未成年继子女享有的继承权。

(四) 细化继子女对继父母的赡养扶助义务。对于已经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子女, 在继父母年老需要赡养时, 继子女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1、分情况确定赡养扶助义务:(1) 对于继父母与生父母未离异, 继子女与继父母关系一直存续的情况下, 继子女对继

父母的赡养扶助义务可以参照直系血亲应当承担的赡养扶助义务进行界定;(2) 对于继父母与生父母离异后, 未解除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对原继父母的赡养扶助义务, 可以参照享有继承权的儿媳、女婿在相关继承中所承担的赡养义务进行界定;(3) 继父母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有生活来源的(即生活能自理且有经济保障的, 或者条件甚至优于继子女的), 继子女确无必要提供赡养扶助的, 可以适当减轻继子女的该项义务或由继子女给予应有的精神关爱来代替经济支持;(4) 对于体弱多病甚至生活无法自理或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继父母, 继子女除了提供经济上的支持、生活上的照料外, 也需给予精神上的关爱。

2.明确赡养扶助的时间标准。应从继父母的实际需求出发, 可参照继父母对继子女进行抚养教育的年限为标准, 即三年及以上为宜。

(五) 加强公证遗嘱的宣传。在法律不明确, 公证实务又难以展开的情况下, 笔者建议, 为防止今后遗产继承发生纠纷, 继父母可以用公证遗嘱的形式来明确继子女的继承权, 在确保公证遗嘱是继父母的最后一份遗嘱且无遗赠扶养协议(或虽有遗赠扶养协议, 但无抵触内容)的情况下, 生效后的此份公证遗嘱既能保障继子女的继承权, 也能实现继父母的遗愿, 更有助于促进社会和谐。

(本文作者系嘉定公证处公证员助理)

参考文献:

- 1.王利明.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及立法理由——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 2.任思彤.拟制血亲成立标准之探究[D].甘肃:甘肃政法学院,2018.
- 3.董礼洁.继子女继承权若干问题探析[EB/OL].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网站,2009-3-6.
- 4.梁强 陈万林.如何理解《继承法》中的“有抚养关系”[J].中国律师,2017,10: 88-90.
- 5.吴国平.论继父母子女关系法律规制的立法完善[N].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1-20(3).
- 6.何玄哲.继子女法定继承权的相关思考[D].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15.
- 7.房绍坤,郑倩.关于继父母子女之间继承权的合理性思考[J].社会科学战线,2014(6).
- 8.李化武.对继子女双重继承权的认识[J].法学,1984,11:25-27.
- 9.吴高盛主编.继承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2009:14.
- 10.李红伟.“论完善我国法定继承制度”[J].《经济与法》,2003年10月
- 11.袁琴.江河.继父母离婚后能否继续约定抚养义务[J].人民司法,2011,20:78-79.
- 12.吴晓芳.“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新增和修改条文的解读”,《人民司法》2020.

10.房绍坤,郑倩.关于继父母子女之间继承权的合理性思考[J].社会科学战线,2014,(6).

宝山公证处为征迁工作 评估机构作确定公证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确定，关系到每位动迁户的切身利益，是征收工作的关键环节，宝山区南大地区综合整治地块征迁基地评估机构的确定方式便是由所有被征收户自行从三家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中选择并最终至现场投票确认。宝山公证处为整个投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此次公证受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委托，由上海市宝山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宝山公证处提出公证申请。接到该公证申请后，宝山公证处高度重视，迅速安排公证人员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公证员邓竣海为组长。

针对选择评估机构涉及群众利益广、业务难度大等特点，在投票前，工作小组的公证员们便与申请单位反复调研，制定工作方案，提出法律专业意见，并严格按照公证程序，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选择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相关信息的公示、现场投票细则及流程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详细的审查，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投票过程合法合规、投票结果真实无误。

宝山南大地区的动迁居民自己选定自家的评估机构，在公证员的全程监督下，公正、透明的现场投票选举，让大家吃下了一颗“定心丸”。宝山公证处公证员们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和吃苦耐劳的精神更是受到了动迁组工作人员和动迁户们的一致好评。

东方公证处开展警示 教育动员部署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落实司法部及中国公证协会《关于开展公证行业集中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根据市局相关工作要求，4月15日，东方公证处召开“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专题警示教育活动部署会，会上通报处近几年违法违纪案件。处领导及纪委委员、全体公证员、公证员助理和行政部门代表参加了会议。

处党委书记、代理主任王兴和首先传达了《通知》全文，要求全处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通知》精神：

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集中警示教育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确保警示教育活动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

二是要根据文件要求认真进行自我排查，对照案例认真分析，深入剖析身边人、身边案，直指问题，不回避、不遮盖、不护短、不含糊，通过警示教育活动，进一步明方向、找差距、深反思、树标杆、治痼疾、抓落实、扬正气，以强烈的忧患意识，增强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提升全处人员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保障行业健康发展；

三是要进一步深化落实“四责协同”，坚持权责统一，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党支部、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把警示教育活动纳入公证日常工作，统筹协调，齐抓共管，全面推进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四是要讲纪律、守规矩，进一步加强党性锤炼和思想修养，坚定政治信念，站稳政治立场，保持政治忠诚，自觉抵制来自各方面的歪风邪气，坚持底线思维，从心底里把党规党纪当成高压线、警戒线，做纪律和规矩的“明白人”；

五是要积极开展宣传，及时总结本处先进典型、优秀事迹，全方位、多渠道进行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奉贤公证处加强责任意识 擦亮公证品牌



4月27日下午，奉贤区司法局召集奉贤公证处全体人员召开“奉贤公证行业思想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总结会。”奉贤区司法局党委副书记黄尧富、副局长朱建明、挂职副局长徐郭飞及律公科科长刘军芳参加会议。

会上，公证员、公证员助理、行政人员代表分别作了交流发言。他们表示，通过这次思想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思想上得到了深刻反省，政治站位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守住底线、不闯红灯、不碰高压线意识得到了有效提升。

奉贤公证处主任秦保国在总结这次集中思想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时表示，这次整顿收到了明显成效，全体公证员与公证员助理政治站位有了显著提高，公证执业违规违纪行为得到整治，执业秩序进一步规范，公证队伍作风纪律建设进一步加强，基本达到目标要求。今后，公证处将教育整顿常态化，并纳入党支部学习及业务培训中。巩固教育整顿成果。

朱建明副局长对下一步如何贯彻落实区司法局制定的《关于开展奉贤公证行业集中警示教育实施意见》（奉司【2020】17号）进行了动员部署。他要求公证处组织全体人员一是开展警示教育，包括线上教育、集中警示教育及法规文件的再学习；二是开展排查自查，认真对照通报的警示案例，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建立自查清单；三是落实规范整改，坚持问题导向，逐条逐项抓好问题整改，确保公证执业行为规范。

最后，黄尧富副书记对大家提出了“五个不断强化”的要求：一是不断强化学习意识；二是不断强化政治意识；三是不断强化法规意识；四是不断强化完美意识；五是不断

强化责任意识。他希望奉贤公证处通过这次思想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把品牌擦得更亮，把业务做得更精准，让人民群众更满意！

“世界读书日” 里的主题党日活动

4月23日下午新虹桥公证处与闵行区区委党校、南虹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开展“争当岗位先锋，助力闵行发展”主题党日活动。区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党总支书记张英霞、南虹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任巍、党支部副书记胡军、新虹桥公证处党支部书记、主任徐雪梅等二十余名党员代表参加活动。

在进行实地调研后，举行了联合学习，会议现场气氛热烈。虹桥商务区商务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汤向敏同志和区委党校经济学教研室李瑶亭博士作交流发言。

新虹桥公证处党支部书记、主任徐雪梅介绍了作为上海市首批合作制公证机构，创建的背景、一年多来发展的情况，以及新虹桥公证处在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举措，以及公证机构在金融风险防控、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服务能力，表示新虹桥公证处将不余遗力的打造专业、高精尖的人才队伍，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更大程度满足商务区内的企业和百姓多样化、差异化的公证法律服务要求。

当日，正值第25个“世界读书日”，书香悦性灵，典籍正人心，区委党校特别准备了理论学习书籍，送书共读，共研共进步。





闵行公证处为疫情期 全市首次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选房活动保驾护航

4月27日至4月30日，“闵行区第七批（2018年）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选房活动在颛桥镇文体中心举行。闵行公证处指派公证员褚莹、工作人员侯琼全程参与选房活动现场监督工作，确保选房活动公平、公正、顺利开展。

此次选房活动共有申请家庭934户、房源1229套，是全市首次在疫情期间开展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选房活动。考虑疫情影响，整个选房活动共分6场举行，对每场选房人数进行了严格限制。

核对信息、审核材料、监督流程……公证员褚莹和工作人员侯琼在三天的活动现场一刻不闲、忙碌不已。最终，在公证人员的现场监督下，此次活动共有727户选房成功。

利用各类平台 讲好公证故事

5月12日中午，奉贤公证处召开信息宣传工作会议，公证员、公证员助理及调查部等有关代表参加。会上，传达了市公证协会、区局对信息宣传工作有关要求，具体介绍了各类宣传平台，部署了提供信息的内容及时间，并提出了相关要求。

金卫明副主任参加会议并要求大家，一从思想上充分



重视信息宣传工作，要站在政治高度认识信息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二即事即报，提供信息宣传工作的时效性。三信息宣传工作要体现充分奉贤公证处在优化营商环境、为民排忧解难、为地方政府经济发展提供优质公证法律服务及参与社会各项慈善活动等，进一步树立奉贤公证处的良好形象。

服务国家“房住不炒”， 徐汇公证处助力百姓选房安家

5月18日至23日，上海市第七批（2018年）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选房活动在新衡山电影院举行。为了确保选房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受徐汇区房管局住房保障中心委托，上海市徐汇公证处为摇号选房活动提供全程现场监督公证。

参加此次选房的申请家庭共计979户，房源1749套，整个选房活动分6天举行，共计12场选房专场会。由于选房户数多、时间长，接到住房保障中心委托后，徐汇公证处高度重视，由金融三部部长孟宇亮具体负责，抽调公证员许周莹、高祎雪、李文哲、顾皓、刘玮以及6名公证员助理组成专项工作小组，认真做好前期协调准备工作，每场选房活动安排3人，轮流赴现场开展监督公证。在工作小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连续6天的奋战，圆满完成了徐汇区第七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选房活动的现场监督公证。



坚定步伐 砥砺前行

——市局公管处赴杨浦公证处调研

6月11日下午，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处长张承斌等一行莅临杨浦公证处调研指导，实地考察了接待场所及家事法律服务中心。杨浦区司法局局长陆静、副局长白骏等陪同调研。

陆静同志向调研组介绍了杨浦公证处在打造“上海公证服务品牌”，疫情防控形势下努力探索公证服务举措，积极服务区域经济、优化营商环境及近期开展行业集中警示教育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调研中，公证员聚焦工作难点、短板，围绕行业管理、业务发展、信息共享、公证质量以及“智慧公证”系统的改进等谈了切身体会及意见建议。

调研组二级调研员陈继军、副处长张蓉及邓燕同志分别就公证管理、行业改革、队伍建设等提出了具体操作意见。张承斌处长对该处开展的多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他指出杨浦公证处近年来在杨浦区司法局的正确引领下，服务有品牌、队伍有标杆、宣传有亮点，尤其是在疫情防控形势下坚持多措并举，组团助企复工复产得到了社会认可，在当前公证行业面临多项改革挑战的环境下依然步伐稳定、工作有序，取得了可喜的成效。

张承斌处长提出了三点希望：

一是高度关注公证质量，牢牢守住公证生命线。要始终把公证质量放在第一位，不断完善质量管理各项制度，加强内部培训，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切实增强和维护公证公信力。

二是推进公证品牌建设，有效发挥品牌示范作用。要进一步加大家事法律服务品牌建设，优化服务、钻研业务、广泛宣传，擦亮服务品牌，积极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并积极开拓发掘更多的特色服务领域。

三是带头树立良好形象，再塑行业风貌。要进一步发挥杨浦公证处在遗嘱、公益服务上的特色做法，在行业内带头树立公证良好形象，真正提升群众满意度和社会影响力。

虹口公证处为辖区居委 调解主任举办公证专题讲座

6月17、18日下午，虹口公证处公证员林子瑾、富晓燕分别以《继承方式及遗嘱形式解析》《继承实务探究》为主题，为虹口区8个街道居委会调解主任进行公证培训。

公证员介绍了公证的含义、范围以及应用情况，根据实际需要，结合新颁布的《民法典》重点讲解了遗嘱公证的办理条件、遗嘱公证应提交的材料，以及继承公证时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等相关知识。

通过此次培训，让人民调解员对公证与调解的关系有了更深入地了解，提升了人民调解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基层事务、防范和处理矛盾纠纷的能力，增强了人民调解员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调解员们纷纷表示要加强学习，并将学习的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依法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实实在在起到“第一道防线”的重要作用。



卢湾公证处党支部开展参观“周公馆”主题党课活动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卢湾公证处党支部于7月1日下午，组织全体党员参观中国共产党代表团驻沪办事处旧址——“周公馆”。在参观过程中，同志们纷纷表示，对老一辈革命先驱在如此艰苦的环境条件下，依然为全心全意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而感到深深的敬佩。在新时代下，我们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下，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公证工作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勇挑最重的担子、敢啃最难啃的骨头，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公证服务，为公证行业的发展添砖加瓦。

结束完参观活动后，全体党员同志在该处党支部书记的带领下，在周总理铜像旁，进行了“重温入党誓词”活动。



长宁公证处召开专项检查工作动员部署会

根据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本市公证执业专项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通知，长宁公证处第一时间成立以主任为组长的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组织和领导本次专项检查的各项工作，公证处各相关部门协同参与。

7月3日，公证处及时召开公证执业专项检查工作动员部署会，向全体公证员、公证员助理传达本次公证执业专项检查的工作任务和重大意义。陈铭勋主任结合近期开展的公证行业集中警示教育活动的情况，对本次专项检查作出具体工作部署。



会议部署了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要开展自查工作。由公证处业务指导委员会牵头，对公证案卷质量进行抽查，形成案卷质量检查报告；排摸信访、复查、投诉的公证案件，加强对重点高风险公证事项的防范工作；排查违规收费、违规办证等情况。

二要严格内控制度。结合自查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强化公证执业行为监管、加强风险防控措施、提升公证质量作出具体安排。利用“智慧公证”办证系统大数据分析，加强对公证员、公证员助理执业过程的监督，及时发现疑点和漏洞，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处理。

三要建立长效机制。根据专项检查工作发现的问题，坚持标本兼治，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仔细梳理、汇总，专题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深入检查指导，督促整改推进。

签协议建联盟，徐汇公证处参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公证协同合作

7月7日，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司法局副局长曹国荣一行7人到徐汇公证处考察交流，了解徐汇公证业务发展以及“智慧公证”信息化建设情况，双方就开展区域公证协同合作进行座谈。徐汇区司法局副局长黄俊艺出席座谈会。

会上，徐汇公证处主任潘浩和吴江公证处主任张浩代表双方签订《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公证协同合作协议》，共同成立“长三角公证法律服务协同合作联盟”，进行包括党建共建、公证理论研究、公证模式创新、公证业务协作、体制机制构建等在内的相关研究，并在日常业务上展开合作。

黄俊艺副局长表示，徐汇公证处是“全国知识产权公证服务示范机构”，苏州市吴江公证处是江苏省文明公证处、苏州市公正司法示范点，作为地处长三角区域的公证机构，均具有各自的地缘及业务发展优势。双方开展合作，既可以加强业务的互联互通，又可促进管理和创新理念跨区域交流，共同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公证法律保障。同时她也希望双方在服务理念、优化营商环境、利民便民、司法辅助等方面加强联系，将公证为民落到实处。

长三角公证法律服务协同合作联盟成立后，下一步双方将具体在“五个推进”上努力，即共同推进公证党建联建、理论研究；共同推进公证数据共享、互助协查；共同推进公证业务发展、服务创新；共同推进公证人才培养、业务培训；共同推进公证机制形成、经验推广，打造跨区域公证协作样板，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司法开拓路径、积累经验。



新时代、新挑战、新机遇， 上海公证紧抓宣传工作， 讲好公证故事

7月16日下午，上海市公证协会召开2020年《上海公证》编辑部第一次会议，会议就《上海公证》今年第1-3期编辑工作情况、第4期栏目方案，和当前形势下上海公证行业的发展展开讨论。上海市公证协会副会长高剑虹主持会议。

《上海公证》杂志责任编辑娄运昌首先总结汇报了今年第1-3期编辑工作情况，包括新年新思考、上海公证协会“2019年成绩单”呈现七大亮点、全市各公证机构

多措并举“战疫情、保稳定”实录、标准化建设增刊等，随后讨论部署了第4期杂志的组稿分工及要求，强调要认真清当下公证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以及重点难点问题，开拓思维，就2020年公证行业的发展作出新思考。

杨浦公证处副主任蔡煜提议多开展各类征文活动，比如针对意定监护公证、《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对公证工作的影响等方面，集思广益群策群力，紧跟时事热点话题开展组稿工作，增强杂志可读性和吸引力。

上海市信亚律师事务所律师罗竞坚通过分析协助当事人办证的几个案例，表达对合作制公证处出证速度快、机制灵活、能动性等特点的赞赏，带动编辑就当前形势下，如何围绕中心工作，坚持公证行业发展改革展开探讨。

律新社负责人王凤梅提议协会可组织开展有关传统事业编公证处与合作制公证处的座谈会，双方以对话的形式共同探讨合作制公证处在公证机构改革中的经验做法、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对策，多维度探索合作制公证机构的改革发展。

市公证协会副会长高剑虹就今年上半年编委工作总结。他指出，2020年是特殊的一年，现阶段全国疫情防控形势趋稳向好，行业受疫情影响程度减弱，编辑部要继续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局的领导下，围绕2020年工作重心，进一步加强公证行业对外宣传力度，做好杂志编辑工作，着力打响“上海公证”服务品牌。

市公证协会会长杨昌麟强调，协会宣传工作要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协会党委的部署要求，强化舆论引导，持续推进公证文化建设，为协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精神力量。



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学习教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建立健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要对公证行业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要把暂时的困难看作是行业发展的新起点。

要结合公证实践，组织业内对本市两家合作制公证处运行两年的发展情况、内部运作机制及成功经验开展交流探讨，要客观分析公证体制机制改革发展现状，形成上海的合作制机构发展报告。

要提升理论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坚持理论创新与理论联系实际相结合，指导公证人员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公证工作改革，深入开展公证学术研究和理论创新，总结实践经验，形成理论指导，推动公证工作改革与发展。

要扎实开展公证工作宣传，充分运用全媒体平台，如通过微信、微博、杂志等，大力宣传上海公证服务品牌，贴近行业需求，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出精品，创品牌，增强杂志宣传报道的吸引力。

烈日衬热心，再叙鱼水情

7月29日下午，烈日炎炎，松江公证处支部书记顾海元、委员沈南、宓丁一行不畏酷暑，来到松江武警中队，给战士们送上夏日里的清凉问候。

双方进行了亲切地交谈，公证处支部书记介绍了公证处目前可以提供的公证法律服务，表示要把关心、支持军队建设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力所能及地帮助部队解决各种实际问题。还将会为武警战士们提供送法上门，如赠送法律书籍、开展法律咨询、对有公证需求的战士



提供上门服务。为促进军地“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大力推广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进一步加强双方队伍建设和服务创新，努力开创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新局面。

松江武警中队与松江公证处共建已有数十载，一直保持着良好的互通情况、交流经验、联络感情，密切军民关系。不仅增进了军民鱼水情谊，对于深入推进“双拥”创建工作也起到积极作用。

浦东公证处与浦东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签订共建协议

7月31日，浦东公证处受邀参加由浦东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主办的以“坚守初心葆本色 融合发展谱新篇”为主题的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3周年主题活动。活动现场，浦东公证处与浦东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签署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公证处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共建协议》。

共建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双方将依托各自的核心优势，通过建立长期稳定的联络机制，共同推进和服务浦东新区民生公益事业，精准服务于军休干部的家庭生活。协议签订后，双方将以党团活动为平台，实现共联共建；以团队拓展，学习培训、专业论坛、沙龙讲座等主题活动为载体，加强沟通协作，进而建立稳固的合作及沟通机制，共同为军休干部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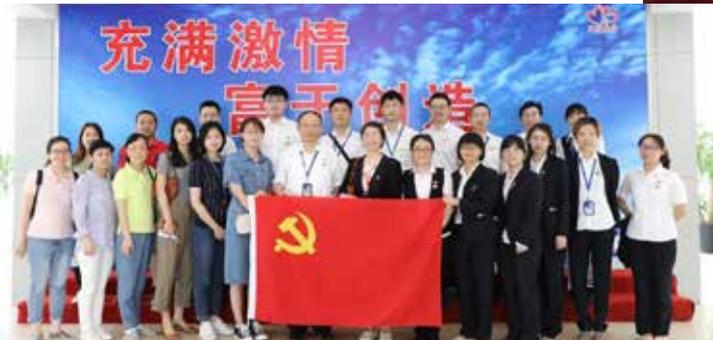
行业掠影

7月29日下午，上海市公证协会召开行业座谈会，就如何深入推进上海公证行业创新发展开展讨论，群策群力，力求科学稳妥地推进本市公证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进一步调动广大公证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公证机构活力，让人民群众更有幸福感和获得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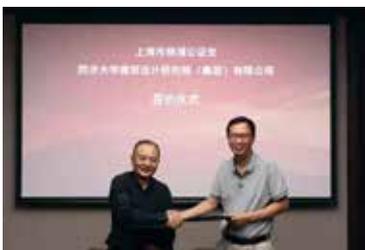


3月29日，宝山公证处为南大地区综合整治地块征迁基地评估机构确定的投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居民正有序排队投票。

6月9日，闸北公证处服务静安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选房工作顺利开展。



6月17日，闵行公证处党支部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营业厅联合党支部赴闵行区党校党史党性教育馆开展“四史”学习教育共建活动。



7月7日，杨浦公证处与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举行《常年公证法律服务合同》签约仪式，为企业项目的实现保驾护航。

7月7日，徐汇公证处和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签订《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公证协同合作协议》，共同成立“长三角公证法律服务协同合作联盟”。



会 员 天 地



《阳朔相公山》（陈思颖）